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3/VII/2022 號意見書

事由：《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法案

I -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透過 12 月 14 日第 246/VII/2021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一般性討論，以三十票贊成，一票棄權獲一般性通過。同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297/VII/2021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發給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意見書。但由於法案涉及刑事範疇的實體和程序性規定，需考慮與現行刑事和刑事訴訟制度相配合的問題，具有高度技術性，且委員會也在細則性審議其他法案，因此，委員會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並獲批准將審議期限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審議期間委員會共召開 7 次會議（2022 年 1 月 20 日、2 月 24 日和 28 日、3 月 1 日、4 月 21 日、5 月 24 日和 6 月 10 日），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 5 次會議。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各成員和列席的議員充分表達意見並與政府代表進行溝通。此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技術會議，使法案的最後文本在技術方面得到改善。
4. 值得強調的是，在此過程中，政府代表一直保持開放和建設性的態

u

CS

mf

Me

As

Ca

Ch

j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與委員會充分合作。

5. 此外，由於法案涉及修改刑事範疇的程序性規定，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聽取法官委員會、檢察官委員會和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¹，因此，於2022年1月24日致函上述實體諮詢意見。
6. 隨後，上述實體均向委員會發表書面意見和建議²。此外，委員會還收到澳門法制研究會就法案發表的意見和建議。
7. 委員會就上述意見和建議轉達政府代表，當中部分建議獲提案人接納並引入法案最後文本。
8. 政府代表於2022年6月7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當中接納了委員會的部分意見和建議。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內容及技術方面均有所改善。
9.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以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就法案的審議情況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10.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II - 引介

11. 於2018年澳門特區政府就《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進行公開

¹ 根據第10/1999號法律第九十五條(十六)項及第一百零七條(十)項規定，以及五月六日第31/91/M號法令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

² 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諮詢³，翌年公佈諮詢總結報告。委員會對政府在提案前所開展的準備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公開諮詢的有關文件對審議本法案提供很大的幫助。

12. 法案的理由陳述及保安司司長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的引介發言，說明了提出法案的動機，以及介紹了法案的主要內容，因此值得在本意見書詳細加以引述。
13. 首先，法案擬在刑事訴訟範疇設定的通訊截取制度不是一個全新的制度，理由陳述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電話監聽制度是由《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至一百七十五條規範，相關制度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至今已超過二十四年，期間從未修改。”
14. 還有“近二十四年來，通訊科技迅猛發展，通訊工具和通訊習慣有了翻天覆地的變化；當今隨着科技日新月異，其變化發展持續不斷。推陳出新的通訊技術和工具，亦被越趨複雜化、跨境化、高科技化的犯罪活動用作策劃和實施犯罪，對刑事警察機關調查犯罪和舉證、保障公共安全構成嚴峻挑戰，故此，不少國家及地區已就通訊截取方面作出立法或修法，以回應打擊犯罪的需要。”
15. 同樣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就調查犯罪所採用的取證方法也有修法的需要，因為現行電話監聽制度已跟不上發展，正如理由陳述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電話監聽制度為一種法定獲取證據的方法，而現行制度的設立是基於當時的社會背景、犯罪形勢，以及其時普遍採用的通訊方式，但相關規定已跟不上社會和科技的發展，極待完善。同時，隨着區域合作不斷緊密，未來治安形勢將會更複雜多變，因此，完善及優化電話監聽制度，賦予刑事警察機關可在

³ 2018年9月26日至11月9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必要時對嚴重及特定犯罪採用通訊截取這一偵查方法，具有迫切性。”

16. 保安司司長在引介發言亦重申“這二十多年來，澳門社會和經濟蓬勃發展，治安形勢高度複雜化、跨境化、高科技化，現行制度在適用範圍上的不合時宜，令刑事警察機關無法在必要時透過截取通訊獲取關鍵證據，不利於打擊犯罪和維護公共安全。”

17. 因此，“為完善現行電話監聽制度，以適切現時社會環境、犯罪形勢、通訊科技和通訊習慣，特區政府建議制定《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並在 2018 年下半年進行了公開諮詢，充分聽取了司法機關、法律界人士、廉政公署、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澳門各大學法學院、電信業界等專業人士以及公眾的意見，諮詢期間持續澄清公眾對法案的疑問和誤解，最大程度凝聚共識，專業界別和公眾普遍贊成立法方向和內容。諮詢結束後，特區政府吸納意見進行深入研究，進一步完善法案文本。”

18. 保安司司長在全體會議上強調：“面對複雜的治安環境，特別是國家安全形勢越趨嚴峻，經過研判，目前是合適時間，並具備成熟條件推動《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立法程序。”

19. 關於《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法案，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本法案涉及修改現行《刑事訴訟法典》與電話監聽制度相關的內容，並將相關制度獨立出來，以建立及規範通訊截取及保障制度，一方面保障居民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的權利，同時亦確保刑事偵查工作的有效進行。為此，原有電話監聽制度中的基本原則，包括重罪原則、必要性原則、合法性原則、適度原則及最後手段原則等將予維持。”

u
g
f
Ma
A
ao
h
u
Cler
j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需強調的是，“刑事警察機關必須事先獲得法官命令或許可，方可進行通訊截取。”法案不存在刑事警察機關預先行動，法官事後追認的規定。

此外，“為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本法案嚴格地規範通訊截取的操作手續及期間，明確規定執行通訊截取職務的前提是該偵查措施對查明事實真相屬必須，又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取得證據的情況下方可使用，以限制通訊截取的使用方法。”

二、法案增加適用於通訊截取制度的特定犯罪類型，“將對社會危害巨大及風險趨增的重罪——如關於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的犯罪，以及一些隨着科技發展除通訊截取外難以獲取證據的犯罪——如電腦犯罪、透過電信實施的部分罪行，納入通訊截取適用前提，以確保刑事警察機關對相關犯罪的有效調查，有利於保障公共安全。”

三、“因應通訊科技發展和通訊模式變化，與時並進規範通訊截取的方法和內容。(…)法案規範通訊截取制度僅限於以監聽、截收、錄製、複製等手段獲取由法官批示中所指定的與犯罪有關的人傳送中的文字、圖像、音頻、視頻及聲音等通訊。”

四、“在保障權利方面，法案建議新設‘通知’規定，在通訊截取結束後，如法官認定通訊的截取屬不正當，應向因此受損害的人作出通知。另外，法案建議訂定專門罪狀，明確規定刑事警察機關、電信營運者、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或其工作人員未經法官命令或許可作出通訊截取、違反保密義務將資料洩露他人、將透過通訊截取獲得的資料用作其他用途，均予以刑事處罰，可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五、“鑑於通訊截取的實施必須賴以電信營運商、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配合，法案建議訂定相關合作和保存義務”，以及對有關義務的違反“制定相應刑事及行政處罰，促使相關實體配合通訊截取的實施。”

20. 保安司司長指出：“隨着國家安全形勢加速複雜化、犯罪形勢日益隱蔽化，特別是即時通訊和加密通訊已普遍應用到犯罪活動之中，建立與時俱進的通訊截取制度已具有一定迫切性。”還指出“本法案能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的相關規定相銜接，為通訊截取制度嚴謹地訂明適用前提、完善相關監察機制，以確保依法實施。”

21. 最後，保安司司長重申“特區政府期望透過制定《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完善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制和執行機制，加強遏止嚴重犯罪和高科技犯罪，維護國家和地區安全；另一方面不斷優化制度，制定更嚴謹、明確的事前審批、事中監督、事後處置制度，力求在打擊犯罪和保障基本權利間取得適當平衡，為居民基本權利構建更佳保障。”

III - 概括性審議

法案標的

22. 《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法案所建議的以通訊截取方式獲得證據的方法不是一個全新的制度，而是因應通訊科技的發展和犯罪形勢的變化，對現行《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電話監聽制度進行必要的適應性修改和加以完善，以回應打擊犯罪的需要⁴。

23. 法案除修改電話監聽制度外，還有其他重要內容，包括第三章的

⁴ 第一章和第二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u'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s', 'M', 'Ma', 'A', 'an', 'ipa', 'Cla', and 'j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和第四章的處罰制度。

24. 第三章規範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將通訊紀錄保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至少一年，以及應有權限當局的要求提供通訊記錄。此外，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亦有義務，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向有權限當局提供其資料庫內的通訊使用者資料，讓刑事警察機關查閱和取得。要求提供以上資料的理由必須為調查犯罪⁵，不履行該等義務者，視乎情況可科處行政罰款或構成加重違令罪⁶。
25. 必須清楚的是，通訊紀錄和通訊使用者資料不涉及通訊截取所得的通訊內容，不能混淆。提案人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在最後文本第一條增加了第二款和第三款，將法案標的加以充實和清晰。
26. **通訊內容**是通訊截取所得的資料；由刑事警察機構經法官批示命令或許可後，對批示指定的與法案第三條第一款犯罪有關的人士傳送中的通訊進行截取所得的資料。**通訊**是指以任何電信途徑發送、傳遞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圖案或任何性質的信息的行為⁷。
27. **通訊記錄**是指使用通訊服務後所產生的各參與方的紀錄，尤其是電信號碼或其他呼叫識別標誌、通訊日期及時間、使用長度、互聯網協議地址、服務類型、電子信箱或位置資訊⁸。**不包括通訊內容**。
28. **通訊使用者資料**是指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因通訊

⁵ 新增的第一條第二款。

⁶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和第二十條。

⁷ 第二條（一）項。

⁸ 第二條（二）項。

u
CS
M
Me
Jo
m
b
c
Ch
j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服務合同或協議，或因提供服務而取得或產生的用戶識別資料，尤其是用戶的身份資料、通信地址或住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服務種類、繳費計劃及方式⁹。同樣不包括通訊內容。

29. 法案在第四章建議訂定專門罪狀，以加強對私人生活的隱私權和通訊秘密的保護，包括通訊的不法截取、違反保密義務和不當使用資料；法案建議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犯罪未遂，也予以處罰¹⁰；以及全是公罪。此外，對於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違反合作義務，可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的加重違令罪¹¹。

30. 法案第十六條將“違反合作義務”標題改名為“加重違令”，以更好反映其內容。需指出的是，最初文本規定違反提供通訊使用者資料的合作義務，構成加重違令罪¹²，其後，由於提案人作出修改，建議把違反第十一條提供通訊使用者資料的義務分為兩種不同的處罰，不遵守第十一條第一款義務者，構成行政違法行為¹³；不遵守第十一條第二款的義務者，才適用第十六條的規定，構成加重違令罪，詳細的分析可參閱本意見書關於第十一條的細則性分析。

31. 此外，還值得指出的是，提案人經研究後，除明確規定違反保密義務的犯罪構成要件外，針對嫌犯、輔助人及通訊截取所針對的人就其所知悉的內容違反保密義務時，改為適用較低的刑幅，最後文本規定，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罰金¹⁴。但屬用於作出辯護所需的行為除外¹⁵。

⁹ 第二條（三）項。

¹⁰ 根據《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犯罪未遂之可處罰性）第一款規定，一般情況下，有關之既遂犯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之徒刑時，犯罪未遂方予處罰。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¹¹ 第十二條和第十六條。

¹² 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二款和第十五條。

¹³ 第二十條第一款。

¹⁴ 第十四條第二款。

¹⁵ 第五條第四款。



通訊截取制度與電話監聽制度的比較

32. 法案第三條至第八條旨在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至一百七十五條的電話監聽制度，主要內容包括：
33. **維持**原有電話監聽制度中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包括重罪原則、必要性原則、合法性原則、適度原則及最後手段原則。該等原則均已在條文中得以落實及體現¹⁶。
34. **維持**僅由法官審批的方式，執行通訊截取職務的刑事警察機關必須事先獲得法官命令或許可，方可截取通訊¹⁷。法案與現行電話監聽一樣，均不存在刑事警察機關預先行動，法官事後追認的規定。未經法官命令或許可而作出通訊截取，法案明確規定屬不法截取，予以刑事處罰。
35. **維持**禁止對嫌犯與其辯護人之間的通訊進行截取；但法官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該等通訊為犯罪對象或犯罪元素者，不在此限¹⁸。
36. **維持**無效制度¹⁹。委員會注意到法官委員會在這條提出的意見和建議²⁰。提案人沒有接納法官委員會關於將無效的規定明確規定為何種無效的建議，因為在適用何種無效時，現行《刑事訴訟法典》已有充分明確的規定，而且在澳門的司法實務及學術上對此均沒有爭議。委員會接受提案人的解釋。
37. **優化**審批要件，法官必須依法審理通訊截取的申請，通訊截取範

¹⁶ 附件四《通訊截取適用的原則的法律依據》。

¹⁷ 第三條第一款。

¹⁸ 第三條第二款。

¹⁹ 第六條。

²⁰ 澳門法制研究會也有就無效制度提出意見和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圍必須是法案第三條第一款（一）至（十二）項的犯罪類型外，還須同時符合其他前提要件，即“有理由相信進行通訊截取對發現事實真相屬必須，又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取得證據的情況²¹”，法官方具條件批准通訊截取。在這事前監督階段，法案建議的前提比《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²²的規定為嚴謹。

38. **明確**規範通訊截取的期間，第三條第三款明確規範通訊截取的期間最長為三個月，如符合容許進行通訊截取的相關要件可續期，每次續期最長亦為三個月²³。

39. **明確**規範向法官呈送與截取有關的資料的期間，第五條第一款明確規範刑事警察機關向法官呈送資料的期間，由現規定的“立即”呈送改為“由法官訂定的期間”呈送，更有利於法官對卷宗的持續監察及掌控。需要向法官呈送的資料包括筆錄、報告書和執行通訊截取所得的資料。

40. **明確**開始查閱筆錄的期間，第五條第四款訂明嫌犯、輔助人及通訊截取所針對的人“自偵查終結起”可查閱相關筆錄，保障嫌犯及輔助人的查閱權。

41. **新增**製作報告書的義務。現行制度僅要求進行通訊截取的刑事警察機關繕立有關筆錄，法案增加了製作報告書的義務，讓法官了解通訊截取的執行情況。正如前述，將來刑事警察機關須就通訊截取繕立筆錄和製作報告書，並連同通訊截取所得的資料，在法官訂定的期間內提交²⁴。

²¹ 第三條第一款的序文。

²² 第一百七十二條（容許進行之情況）

一、僅就下列犯罪，且有理由相信電話監聽對發現事實真相或在證據方面屬非常重要，方得由法官以批示命令或許可對電話談話或通訊進行截聽或錄音。

²³ 第三條第三款。

²⁴ 第五條第一款。

u
cs
P
Ma

A

m
A
P
Cler
j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2. **新增**法官有權隨時要求與截取有關的資料的權限，刑事警察機關除了必須在法官訂定的期間內提交筆錄、報告書和通訊截取所得的資料外²⁵，在截取行動期間，如認為有需要，法官還可隨時向刑事警察機關要求提交以上資料²⁶，旨在強化法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持續及直接監察。
43. **新增**容許進行通訊截取的犯罪類型。法案建議增加適用於通訊截取這一取證方式的犯罪類型，因此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的犯罪清單由現行規定的五項增加至十二項，包括關於恐怖主義的犯罪；關於清洗黑錢的犯罪；關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關於有組織犯罪；關於販賣人口的犯罪；關於電腦犯罪；關於賄賂的犯罪以及透過電信實施的侵犯住所罪。
44. 值得指出的是，在第三條第一款所引入的犯罪類型中，大部分的可處刑罰超過三年徒刑，屬嚴重犯罪，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 a) 項（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已經適用現行的電話監聽又或將來的通訊截取制度，因此實質上法案只增加了這些犯罪中其刑罰是三年或三年以下的犯罪。此外，值得指出的是，關於電腦犯罪，雖然這範疇的犯罪大部分可處刑罰不超過三年，但其危害性大、隱蔽性強，且犯罪手段因科技進步越趨複雜，難以透過傳統偵查方法獲取證據，所以只要是同一犯罪類型，不論其刑幅是三年以上或以下的，法案建議適用通訊截取進行搜證。
45. 此外，關於賄賂的犯罪是經公開諮詢後增加的，提案人表示因關於賄賂犯罪亦符合危害性大、隱蔽性強、組織性高及跨境性突出等

²⁵ 第五條第一款。

²⁶ 第五條第二款。



特點，且有關犯罪經常與有組織犯罪、清洗黑錢犯罪等重罪存在關聯，加上關於賄賂犯罪亦是清洗黑錢的主要上游犯罪之一，故法案建議將關於賄賂犯罪列入適用通訊截取範圍。

46. **新增和充實**通訊截取的方法，《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兩種電話監聽的方法，即可對電話談話或通訊進行截聽或錄音，考慮到以傳統電話的語音通訊越來越少，取而代之的是使用其他新興的通訊工具，且通訊方式不限於語音，還可包括圖案和視頻等，法案第四條專門規範通訊截取的方法，明確規定通訊截取以監聽、截收、錄音、錄影、複製或其他類似的必要及符合刑事偵查目的的方法進行。由於通訊已不限於使用電話，法案建議相應調整法典第一百七十五條的規定，將“以有別於電話之其他技術方法傳達之談話或通訊”修改為“以有別於電信的其他技術途徑傳達的通訊。”²⁷

47. **新增**通知制度，在通訊截取結束後，如法官認為通訊截取屬不正當，應通知因此受損害的人²⁸。

通訊截取與基本權利的保障

48. 在概括性審議層面，委員會認為，考慮到現今科技高速發展，通訊工具日新月異，修改已生效超過24年的電話監聽制度，使刑事警察機關在面對越趨隱蔽化、複雜化、高科技化、跨境化等犯罪行為，具備合適和有效的偵查工具和手段，是有其必要的。因此委員會在總體上對法案表示支持和贊同。但由於通訊截取難免對基本權利，尤其是通訊秘密和私人生活的隱私構成限制，所以委員會尤其關注法案在打擊犯罪和保障基本權利兩者之間如何取得適度平衡的問題。

²⁷ 第八條。

²⁸ 第七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S', 'Ma', and 'Cla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9. 《基本法》規定澳門居民享有私人生活的隱私權²⁹，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³⁰。然而，這些基本權利不是絕對的，因《基本法》同樣規定了例外情況，允許“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規定對通訊進行檢查”³¹。因此，對通訊進行檢查只能是一種例外的取證方法，僅限於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且必須由法律設定。
50. 為了強調《基本法》給予的上述保障，經聽取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法案序文也修改如下：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條和第三十二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³²。
51. 澳門現行的電話監聽制度是僅法官有權審批的模式，法案建議的通訊截取制度繼續保留這模式，且在程序性規定上加以優化。
52. 提案人指出，“目前，國際上通用的通訊截取審批及監督模式主要有三種，分別是行政審批、行政或司法審批（以英美法系國家或地區為主，如英國、美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僅法官有權審批的模式（以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為主，如葡萄牙、日本）；澳門的電話監聽制度沿自葡萄牙，故採取第三種模式。（…）其監聽適用範圍嚴謹、條件嚴格；在適用監聽的類型及實質要件方面，比多數國家的要求高，僅可針對嚴重及特定犯罪作出監聽；並且要求監聽必須要有法官的許可，方可作出，嚴格排除檢察官許可作出監

²⁹ 《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段規定“澳門居民享有個人的名譽權、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

³⁰ 《基本法》第三十二條還規定“澳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規定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³¹ 上述《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最後部分。因此《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三款也規定，在未經有關權利人同意下，透過侵入私人生活、住所、函件或電訊而獲得之證據，亦為無效，但屬法律規定之情況除外。

³² 見附件三第 14 和 15 頁和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的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聽。”³³ 在這最後的一種模式並沒有行政審批。

53.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偵查係由檢察院在刑事警察機關輔助下領導進行，偵查係指為調查犯罪是否存在、確定其行為人及行為人之責任，以及發現及收集證據，以便就是否提出控訴作出決定而採取之一切措施之總體³⁴；而法官則負責對控罪進行審判。

54. 在檢察院領導的偵查階段，由刑事警察機關輔助調查取證。但由於通訊截取必然對人的基本權利構成限制，這種例外搜證方法的審批除須由檢察院監督外，還須預審法官介入監督。首先檢察院須審查刑事警察機關提出的通訊截取申請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向法官提出申請，在法官的批准或許可後方能展開通訊截取，避免在通訊截取過程中私人生活的隱私權和通訊秘密被不適度或過分限制。訴訟法設定這一檢察院和預審法官的互相作用，旨在保證刑事訴訟的公正及客觀，保障基本權利³⁵。

55. 《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其他搜證方法，如住所搜索³⁶和函件扣押³⁷同樣是基於對基本權利的保護而必須預審法官介入檢察院領導的偵查階段³⁸，經審查符合法定要件後作出命令或許可方能進行有關搜證工作，避免濫用。

56. 委員會認為，不論現行的電話監聽制度或將來的通訊截取制度所

³³ 附件五《由法官命令或許可作出通訊截取是目前國際上最嚴謹的審批及監督方式》。

³⁴ 《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條和第二百四十六條。

³⁵ 請參閱《澳門刑事訴訟制度》，李明訓著，法律翻譯辦公室，1997，第12頁。

³⁶ 第一百六十二條和第二百五十一條。

³⁷ 第一百六十四條和第二百五十一條。

³⁸ 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款明確規定，“在偵查期間，命令或許可下列行為屬預審法官之專屬權限：

a) 依據第一百六十二條與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進行住所搜索；

b) 依據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扣押函件；

c) 依據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截聽電話談話或通訊，或將之錄音；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採用的，僅法官有權審批的模式是澳門特區刑事制度基於保障基本權利而設置的司法監督機制，在比較法層面也是最嚴謹的監督機制。因此，認為無需在現行刑事訴訟內另設一個新監督機制。

57. 法案在保留原有制度的基礎上，對通訊截取的程序性規定加以優化；設定專為保護私人生活的隱私權和通訊秘密的罪狀，包括通訊的不法截取、違反保密義務和不當使用資料罪；以及新增通知制度，在通訊截取結束後，如法官認為通訊截取屬不正當，會通知因此受損害的人。此等規定全是為了防止通訊截取制度被濫用，更好保障市民的基本權利。

58. 查明事實真相和藉此實現公義，以及保障基本權利均是刑事訴訟的目的，立法者必須在兩者之間設置平衡點，一方面需賦予有權限機關具備合適和有效的機制去調查嚴重、特定和高科技犯罪，維護國家和地區安全；另一方面，需訂定專門的取證程序，只能讓基本權利在特定犯罪的刑事偵查的需要下，合法和適度地被限制。

59. 綜上分析，在概括性審議層面委員會對法案所規範的保障內容同樣表示認同，對提案人在通訊截取這一例外取證方式的設置和基本權利的保障上作出的努力予以肯定。

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60. 正如前述，本法案規定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有義務保存及提供通訊紀錄和通訊使用者資料，目的為供有權限當局調查犯罪。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保存通訊紀錄，以便在有需要時向有權限當局提供該等紀錄，以及提供通訊使用者資料，這樣，按照本法案的規定，均直接和具體關係到私人生活，當中涉及到澳門特區居民的隱私權³⁹和個人資料保護權的基本權利。這屬

³⁹ 這是在《基本法》規定的一系列基本權利內，即第三十條所體現的：“澳門居民享有……私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於個人資料的處理，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的要求。

61. 在此範圍內，須強調的是，雖然毫無疑問涉及到個人資料，但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並不包括任何通訊內容，而僅指使用通訊服務時所產生的資料或使用者預先向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資料，所以，並不會因此而知悉通訊內容。

62. 另一方面，值得強調的是使用通訊服務時所產生的資料，在預防、調查、偵破及遏止刑事違法行為方面是非常有用的工具。犯罪行為人在實施犯罪時，倘透過電信方式互相聯絡、溝通和傳送信息，相關對調查屬重要的資料和痕跡有可能存於電信網絡中。這些信息有助於調查和搜集證據工作，故有必要將其保存一段時間⁴⁰。

63. 保存資料作為刑事偵查的輔助工具的必要性已被廣泛接受，因此，不同的法律體系均關注及致力確保通訊網絡或服務的用戶或使用者的特定類別的個人資料被電信營運者或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所收集及保存。此外可以肯定的是，在體系中如沒有法律對保存資料加以規範，會使有權限當局失去一個重要的信息和證據來源⁴¹
⁴²。

64. 提案人表示，現時沒有法律規定須保留通訊紀錄，電信營運者保存通訊紀錄是為了商業計費之用。因此法案建議規定電信營運者

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

⁴⁰ 參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諮詢文本，第13-14頁。

⁴¹ 目前，澳門特區沒有任何專門法律規範保存通訊紀錄的義務。為此，可參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公開諮詢總結報告，第20-22頁，其中特別提到：“現時法律沒有規定電訊業界必須保存通訊記錄，電訊業界依照本身業務需要作保存通訊記錄，保存的時間亦沒有標準，警方在調查嚴重及特定犯罪、又或與人身安全有關的案件（如人口失蹤）時，倘業界沒有預先保存通訊記錄，則警方往往難以調查或拯救生命，嚴重影響刑事偵查的及時性和有效性，因此，規定業界的保存義務有其必要性。”

⁴² 參見2015年12月30日第7/2015號關於交通資料保存的實踐說明和7月17日第32/2008號法律，葡萄牙檢察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行為的預防和調查的高度關注。然而，在此範圍內，必須強調所牽涉的價值和有關資料的保存和提供的敏感性，以及訂定保障隱私和保護個人資料的措施的重要性，從而確保對相關基本權利的適度介入。

68. 基於此，關於提供通訊紀錄所需條件，應指出的是，根據本法案的規定，查閱及使用已保存的通訊紀錄是受到司法當局的監控，司法當局須根據具體個案及遵從適當、必要性及適度原則來監控。這樣，司法當局的介入對於查閱通訊紀錄是個保障，不管是事先⁴⁶還是事後進行的⁴⁷。

69. 需指出的是，提案人聽取委員會意見後，進一步完善司法當局的事後監控，在第十條增加第四款，明確規定，倘刑事警察機關調取通訊紀錄的請求未能在七十二小時內經司法當局宣告為有效，刑事警察機關應銷毀該等通訊紀錄。

70. 在資料保存方面，法案最初文本規定資料須保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年⁴⁸，其後提案人修改為“至少一年”⁴⁹。法案並要求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在該期間內須確保該等資料完整、安全和保密。

71. 在查閱通訊使用者資料方面，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刪除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⁵⁰，並在最後文本第二十八條（補充規定）增加“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提述，認為這一修

⁴⁶ 法案第十條第一款。

⁴⁷ 法案第十條第二至第三款。

⁴⁸ 提案人表示，本法案訂定的期間參考了國際上就此事宜的做法，尤其是參考了歐盟及葡萄牙的其他法規。

⁴⁹ 儘管表述有修改，但根據提案人回應，有關規定維持只要求保存通訊記錄的義務的特定期間為一年。

⁵⁰ 三、查閱上款所指的資料，應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作出。



改對基本權利的保障更大⁵¹。

72. 提案人強調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應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的規定⁵²，確保所保存的資料的完整、安全及保密，並應針對資料的性質和資料處理的風險，因應現有技術知識及實施成本，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資料。此外，倘若有關實體（例如電信營運者）同時作為澳門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亦須遵守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以及相關網絡安全技術規範的規定，對該等資料進行保護。

法院受理通訊截取個案的統計數字的公佈

73. 關於公佈法院受理通訊截取個案的統計數字的問題，根據諮詢總結報告，在公開諮詢期間，“初級法院辦事處亦已公佈了近三年來的通訊截取聲請個案數量”。提案人會否考慮在法案增加有關規定，在尊重司法獨立和不妨礙司法保密的前提下，由適當的部門公佈上述的通訊截取統計數字。請問提案人是否知悉最近兩年初級法院辦事處有否繼續公佈有關數據？

74. 提案人回應：

- 法案沒有關於公佈通訊截取統計數據規定的原因如下：
 - 1) 根據澳門現行的刑事法律制度規定，所有刑事警察機關理論上都可以進行通訊截取，故單一警察部門不可能掌握全部通訊截取的數據；亦由於相關的刑事卷宗完全受到司法機關的管控，公佈任何卷宗資料亦須獲得司法機關批准。所以，無論從權限上或實務上，通訊截取的統計數據不應該由警方公

⁵¹ 詳細的內容可參閱細則性部分第二十八條的分析。

⁵² 在《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司法警察局, 2019年)中指出：“關於資料保存的安全措施方面，刑事警察機關及電訊業界等保存通訊記錄資料的實體，均會嚴格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佈。

2) 同時，根據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各界意見，均認同統計數據應由司法機關公佈。

3) 在公開諮詢期間，初級法院辦事處公佈了三年九個月的電話監聽聲請個案數量⁵³，可見現時法院已具有條件在其認為合適時公佈有關的數據，由於有關事宜屬於法院的內部運作問題，故不適宜亦不需要在本法案中規定。

4) 雖然初級法院辦事處於過去兩年沒有繼續公佈有關數據，但這亦不妨礙日後法院認為合適時繼續公佈統計數據。

5) 香港特區規定了定期公佈統計數據，是因該特區的通訊截取制度於2008年前屬於行政審批，由行政長官便可審批作出通訊截取，在2008年後，雖然增加由法官審批，但仍保留了行政審批制度，故不論2008年之前或之後的制度，都未能對居民通訊自由的基本權利提供充分的保障，故設立通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進行事後監督，並把公開統計數據視為一種整體監督手段，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每年定期公開統計數據，讓公眾知悉香港特區的截取及監察的整體情況。

IV. 細則性分析

75. 委員會除了就法案進行上述的概括性審議外，亦已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法案所採納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符合法案的立法原則作出審議，以及完善法律技術方面的內容，並就法案對法律原則和法律秩序所產生的影響作出考量。

76. 提案人對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最後文本。以下的分析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即提案人於2022年6月7

⁵³ 其後，政府代表補充在法案公開諮詢期間初級法院辦事處就傳媒向其查詢通訊截取的統計數字，獲初級法院辦事處回覆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首九個月，法院分別收到104、118、71宗及45宗的通訊截取聲請。



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按照最後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分析。

法案名稱

77. 委員會注意到法案名稱的中文是《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而葡文是《通訊截取及保護法律制度》(Regime jurídico da interceptação e protecção de comunicações)，“保障”和“保護”字面上不一致，因此請提案人說明中葡文不完全對應的原因。

78. 提案人回應：

- 正如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所述：“……本法案力求在打擊犯罪和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兩方面作出適當平衡，一方面維持嚴格的審批前提，制定更明確的程序規定、專門的刑事處罰，對居民基本權利提供更佳保障；……”，法案名稱中的“保障”是指在通訊截取的制度上，通過訂定嚴格的前提要件、程序制度及刑事罪狀，確保通訊截取必須在合法、正當及適度的情況下進行，以保護居民在通訊方面的權利，故在葡文翻譯上使用“protecção de comunicações”，會比使用“garantia de comunicações”更加清楚準確。

79.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認為雖然名稱的中葡文在字面上不對應，但從法案的兩個文本中能得出相同的立法內容。中葡立法工作技術難度大，兩種語言的文化背景和文化結構完全不一樣，以本法案名稱為例，不應也不需要追求兩者在文字上百分百的對應，因法案名稱的中葡文均能反映一致的立法內容是更為重要的⁵⁴。

80. 此外，為配合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的第十二條

⁵⁴ 第 6/98/M 號法律《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名稱也有同樣的情況，其葡文標題用《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護》Protecção às vítimas de crimes violentos。



第二款規定，法案序文新增“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條和第三十二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的表述。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81. 最後文本第一條增加了兩款。委員會指出第三章所載的義務是新事宜，當中明確規定，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負有保存通訊紀錄的義務，此外，如有理由相信通訊紀錄有助於刑事調查工作，該等實體須向有權限當局提供這些紀錄。因此請提案人就法案的標的作出說明，即該標的是否反映法案的整體內容，尤其是第三章的規定。

82. 提案人回應：

- “以通訊截取方式獲得證據的法律制度”的表述具有廣泛的含義，是指與通訊截取相關的法律規範的總稱，因此，法案將“以通訊截取方式獲得證據的法律制度”作為法案標的，除包括了所有涉及作出通訊截取行動前的行動，如調取通訊紀錄的規定，還包括了合作義務的規定，即在取得法官批示後，要求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實施通訊截取的行為。第三章所載的義務雖然是新事宜，但都是與通訊截取相關的事宜。

83. 為使法案標的更清楚明確，政府代表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在第一條增加了兩款：

“二、本法律亦規範以有權限當局調查犯罪為目的的通訊紀錄的保存及提供，以及通訊使用者資料的提供。

三、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不包括通訊內容。”

84. 法案採用了“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名稱，而其標的則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w' at the top, followed by 'as', 'M', 'Me', 'A', 'C', 'D', and 'J'.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於“特區刑事訴訟程序中以通訊截取方式獲得證據的法律制度”，因此，委員會請提案人就法案名稱與其標的之相符性作出說明，因兩者並非完全一致。

85. 提案人回應：

- 《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將取代《刑事訴訟法典》中規範的現行電話監聽制度，作為特區刑事訴訟程序中以通訊截取方式獲得證據的法律制度，是法案標的。
- 一如上述，法案名稱中的“保障”是指在通訊截取的制度上，通過訂定嚴格的前提要件、程序制度及刑事罪狀，確保通訊截取必須在合法、正當及適度的情況下進行，以保護居民在通訊方面的權利，“保障”是法案的重要指導性原則，故亦適宜在法案的名稱中突顯。

86. 委員會認為法案看來傾向於保障刑偵人員在偵查及執法上的權力，缺乏保障市民或通訊截取所針對的人的權利。請問提案人法案保障的對象為何？法案擬保障的內容具體在哪些條文上可以反映？

87. 提案人回應：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澳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規定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本法案致力於保障居民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在上述的例外情況中得到應有的保護。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 保障理念貫穿法案的條文之中⁵⁵。法案中對於容許進行通訊截取的前提及程序規則，除了是執法人員的權力依據，亦是其必須嚴格遵守的限制，此外，法案針對在通訊截取程序中可能發生的不規則情況，制定專門的刑事罪狀。

第二條 定義

88. 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電信」、「通訊」、「網絡通訊」三者之間的關係？

89. 提案人回應：

- 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一)項，“通訊”是指：“以電信方式發送、傳遞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圖案或其他性質的信息的行為。”。
- 關於“電信”，參考第 14/2001 號法律《電信綱要法》第三條(一)項，是指：“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磁系統，傳輸、發射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圖像、聲音或任何性質的信息”。
- 根據法案第二條(五)項的內容，“網絡通訊”是指通過電信網絡及相應的技術途徑，尤其以行動應用程式、互聯網站或電腦程式進行的通訊，例如 WhatsApp、Wechat 等等。故“網絡通訊”屬於“電信”中的一種型態。

90. 委員會提出根據第二條(一)項的“通訊”定義，是否包括以遠距離資訊傳送方法，尤其是透過電腦以電郵發送、傳遞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和圖案的行為？

91. 提案人回應：

- 包括，因為符合法案第二條(一)項“通訊”的定義，但本法

⁵⁵ 見附件六《條文所落實的保障內容及保障對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規定的制度僅可對正在傳送過程中的電子郵件進行截取，對於已完成傳遞的電子郵件則不適用本法案規定的制度。

92. 委員會還提出第 14/2001 號法律《電信綱要法》第三條（一）項把“電信”定義為：“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磁系統，傳輸、發射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圖像、聲音或任何性質的信息”。基於前述，請提案人就上述兩個定義如何協調作出說明，因在本法案的“通訊”定義亦載有電信的提述，而兩個概念的定義相似。

93. 提案人回應：

- 《電信綱要法》是一部綱要性法律，乃本澳電信法規的基本規範及法律依據，其制定程序嚴謹及具可操作性，為電信業界及電信服務使用者使用多年，故參照該法的“電信”定義作為定義本法案“通訊”定義中的介質“電信方式”是合適的，可使本澳法制中的相關定義之間具有連貫性及協調性。
- 法案參考《電信綱要法》並在該法的電信定義的基礎上進行修改，更能容易令人明白本澳現時對“電信”一詞的理解，亦貼近實際應用情況。
- 在法案所建議的“通訊”定義下，電信營運者和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在向有權限當局提供合作義務時在技術上沒有困難。

94. 委員會注意到《電信綱要法》第三條（一）項規定的“信號”，法案第二條（一）項為何不引用？

95. 提案人回應：

- “信號”是指機器設備按照程式設計發送的資料，不含有人的思想或觀念在內，更不是特定人間的意思交換，故沒有引用。

w
CS
M
Ma
A
ca
A
A
C
j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6. 諮詢總結報告第 11 頁關於電訊業界意見寫道：“有電信營運商建議諮詢文本中的可截取通訊類型應參考歐盟第 2002/21/EC 號指令中對“電子通訊服務”的定義，而不建議採用諮詢文本中就“電信”一詞所參考的第 14/2001 號法律《電信綱要法》的相關定義，因該定義只是國際電信聯盟之前對電信一詞所採用的傳統定義。”諮詢報告表示會考慮業界意見，但最後法案維持諮詢文本的行文，沒有任何修改。因此，委員會請提案人對此加以說明。

97. 提案人回應：

- 外國的法律是值得參考，但也未必適合澳門的通訊環境，因應地域的不同、文化的不同、法律的差異，盲目引入會造成未能預知的後果。
- 法案參考《電信綱要法》並在該法的電信定義的基礎上進行修改，更能容易令人明白本澳時現時對“電信”一詞的理解，亦貼近實際應用情況。

98. 第二條（二）項規定“通訊紀錄”的“尤其是”是代表舉例列舉還是盡數列舉？倘屬前者，還可能包括什麼記錄？這裏所指的“服務類型”與（三）項所指的“服務種類”有何不同？

99. 提案人回應：

- 法案所規定的“通訊紀錄”沒有採用一切非屬通訊內容的紀錄這一概括表述，而是盡可能列舉屬“通訊紀錄”資料種類，以給予居民通訊隱私更為周全的保障。
- 因科技日新月異，法案只能按目前科技作出列舉，無法全部列舉。
- “通訊紀錄”是指使用通訊服務後所產生的各參與方的紀錄，因此，究竟各參與方使用了何種型態的通訊服務是重要的資料，“服務類型”具體是指參與方是使用語音、文字、多媒體或流

w
s
M
Ma
A
ca
b
up
Cher
j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動數據的服務型態，故採用“服務類型”一詞合適。

- 而第（三）項所指的“服務種類”是指市民申請的電訊服務，該服務可以是互聯網、流動電話或固定電話等不同種的電訊服務，不同種的電訊服務有本質上的不同，故採用“服務種類”一詞合適。

100. 關於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書於第 XII 部分就法案第二條（三）項“通訊使用者資料”為何包括了繳費計劃及方式的疑問。

101. 提案人回應：

- 法案將繳費計劃及方式列為“通訊使用者資料”其中一項資料，是因為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在向用戶提供服務時必然會處理的資料，且繳費計劃這一種資料雖然並非在每一宗案件都能用到，但也有機會用到，故建議列入“通訊使用者資料”概念中。

102. 第二條（四）項定義的電信營運者，為更容易明白，委員會請提案人舉例說明何為“電信營運者”？

103. 提案人回應：

- 第二條（四）項電信營運者中的具資格於澳門經營固定或流動的公共電信服務的實體，具體是指第 41/2011 號行政法規《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制度》第 5 條及第 7/2002 號行政法規《經營地面流動公共電信網絡及提供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第 6 條所指的實體。如 Mtel（經營固定公共電信服務的實體）、CTM（經營固定或流動的公共電信服務的實體）。
- 第二條（四）項電信營運者中的具資格於澳門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實體，具體是指第 24/2002 號行政法規《提供互聯網服務》第 4 條所指的實體。如 CTM。

u
d
M
Ma
A
a
p
i
C
j



104. 第二條(五)項定義的“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為更容易明白，委員會請提案人舉例說明。對於設於外地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如何使他們遵守法案的規定？

105. 提案人回應：

- 澳門居民主要使用的即時通訊軟件如：WhatsApp、WeChat、Instagram、Messenger 均屬“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
- 由於這些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不在澳門，故出現了難以對其作出處罰的難題，但可透過司法途徑或司法協助以執行或實現處罰。
- 法案要求“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負有相關義務的規定，正是為了將來提出有關請求提供法律依據。

106. 最後，為優化行文及明確相關定義，最初文本第二條(一)項的“以電信方式”改為“以任何電信途徑”；第二條(四)項的“固定或流動的公共電信服務”改為“公共電信網絡、提供公用電信服務”。此外，本條的其他部分均有行文的完善。

第三條 容許進行通訊截取的情況

107. 鑒於第三條對可進行通訊截取的有關犯罪列表引入了新的罪行，委員會問提案人如此擴大範圍會否影響這種取證方式的例外性質？

108. 提案人回應：

- 修改犯罪列表不會影響通訊截取這一取證方法的例外性質。
- 因並非一切犯罪皆可引入至犯罪列表之中，所引入的犯罪必須是本身是重罪的性質，又或某類犯罪是利用電信實施的情況而別無其他可用的傳統搜證方法下，才可引入於犯罪列表，亦即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u'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s', 'P', 'Ma', 'A', 'ca', 'up', 'Cle.', and 'jhu'.



具有適用通訊截取的相關性，才能引入。

109. 對於第三條第一款，當局一直強調通訊截取制度會以「重罪原則」為前提，即對於性質具有一定嚴重性的犯罪才適用通訊截取這種例外的取證方式。然而，在第一款的犯罪清單內，法案新增的個別犯罪類型的刑幅最高限度未有超逾三年。以第三條第一款（九）項的電腦犯罪為例子，由於該取證方式對基本權利構成限制，且電腦犯罪的罪行不具有足夠的嚴重性（從罰則角度考慮），為何將此類犯罪納入本條當中？在這些情況下進行通訊截取是否適度？

110. 提案人回應：

- 按現時《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的規定，適用於電話監聽的犯罪可分為兩大類：一是性質具有一定嚴重性的犯罪，二是難以使用監聽以外的其他方法調查的犯罪。因此，即使是可判處刑罰不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只要是屬於電話監聽的適用範圍，且存在對發現事實真相屬非常重要的依據，又或難以透過其他取證方法調查，經法官命令或許可仍可實施電話監聽。
- 法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有理由相信進行通訊截取對發現事實真相屬必須，又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取得證據的情況下，方可由法官以批示命令或許可對通訊進行截取”，有關的前提比《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的規定為嚴謹。
- 法案建議將《有組織犯罪法》中規定的所有犯罪納入通訊截取適用範圍，即使該等犯罪可處刑罰不超過三年徒刑，主要原因是對於有組織犯罪一般難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偵查。
- 通訊科技日新月異，而電腦犯罪的隱蔽性越來越強，有效的調查方法越來越少，故法案建議將《打擊電腦犯罪法》中的罪名全部納入通訊截取適用範圍，旨在當其他偵查措施均不奏效時，法官仍有權命令或許可對可處不超過三年徒刑的電腦犯罪實施通訊截取。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現時侮辱罪、恐嚇罪、脅迫罪、侵犯住所罪及侵入私人生活罪的實施方式已不限於電話一類，隨著網絡通訊的普及，以電信方式實施侮辱、恐嚇、脅迫等行為是客觀存在的事實，故有納入通訊截取的必要性，且應由法官按最後手段原則視乎實際需要對通訊截取作出審批。
- 因此，將此類犯罪納入犯罪列表中符合適度原則，亦符合必要性原則。
- 需要強調，即使符合法案第三條第一款的犯罪類型，還須同時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的其他前提要件：“有理由相信進行通訊截取對發現事實真相屬必須，又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取得證據的情況”，方具條件批准進行通訊截取。

111. 委員會認為，第三條第一款(二)項、(三)項和(八)項規定的恐怖主義犯罪、清洗黑錢犯罪和販賣人口犯罪，可處刑罰超過三年徒刑，實質已能夠被涵蓋於同一款(一)項的規定當中，是否有將其獨立列出的必要性？

112. 提案人回應：

- 不論是現行法律規定，或是現建議的規定，按法案第三條第一款(二)項至(十一)項的內容，可進行通訊截取的前提均為特定種類的罪名，這樣是為了避免一些將來新規定的同一種類犯罪不能適用通訊截取。
- 所以，其中的第三條第一款(二)項、(三)項和(八)項規定的恐怖主義犯罪、清洗黑錢犯罪和販賣人口犯罪，即使可處刑罰超過三年徒刑，且實質已能夠被涵蓋於同一款(一)項的規定當中，但仍有將其獨立列出的必要性。

113. 委員會請提案人就第三條第一款建議引入的各項犯罪的理據逐一加以說明，並盡可能結合重罪原則、必要性原則、合法性原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u'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s', 'M', 'ma', 'A', 'an', 'h', 'j', 'clar', and 'jw'.



適度原則或最後手段原則予以解釋。

114. 提案人回應：

- 按現時《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的規定，適用於電話監聽的犯罪可分為兩大類：一是性質具有一定嚴重性的犯罪，二是難以使用監聽以外的其他方法調查的犯罪。
- 按上述標準，現將第三條第一款建議引入的各項犯罪列入犯罪列表的理據分類，並結合重罪原則、必要性原則、合法性原則、適度原則或最後手段原則作出解釋如下：

標準	犯罪種類及可適用通訊截取的原因
一、按嚴重犯罪的標準而列入犯罪列表	將有組織犯罪、關於清洗黑錢的犯罪、關於恐怖主義的犯罪、關於販賣人口的犯罪、關於危害國家的犯罪，加入犯罪列表，是因為該等犯罪符合重罪原則，而即使為重罪，仍要在實際執行上如有實施截取的必要，才能適用，以保障市民的通訊隱私權。
二、按難以使用通訊截取以外的其他方法調查的犯罪而列入犯罪列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電腦犯罪，以及透過電信實施的侵犯住所罪，加入犯罪列表，正是因為該等犯罪是透過電信實施，符合必要性原則，並在沒有其他方法可用的前提下，才能適用通訊截取。 2. 經公開諮詢，因關於賄賂犯罪亦符合危害性大、隱蔽性強、組織性高及跨境性突出等特點，且有關犯罪經常與有組織犯罪、清洗黑錢犯罪等重罪存在關聯，加上關於賄賂犯罪亦是嚴重犯罪的清洗黑錢的主要上游犯罪之一，故建議將關於賄賂犯罪列入適用範圍。

115. 第三條第一款（二）項至（十二）項規定的犯罪，部分分散在不同的法律中規範，難以掌握其範圍，為清楚有關規範，委員會請提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人指出第一款(二)項至(十二)項的犯罪具體在哪些法律和哪些條文規定。

116. 提案人回應：

- 不具體規定第三條第一款(二)項至(十二)項的犯罪的範圍的原因是為免相關法律或條文將來若有修改，可能出現無法對應的問題。
- 現時《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中亦採用相同的立法技術方式。
- 關於(二)項至(十二)項的犯罪具體在哪些法律和哪些條文規定，提案人提供了如下資料：

(二) 關於恐怖主義的犯罪：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四條(恐怖組織)、第五條(其他恐怖組織)、第六條(恐怖主義)、第六-A 條(其他方式的恐怖主義)、第七條(資助恐怖主義)及第八條(煽動恐怖主義)。

(三) 關於清洗黑錢的犯罪：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清洗黑錢)。

(四) 關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一條(叛國)、第二條(分裂國家)、第三條(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第四條(煽動叛亂)、第五條(竊取國家機密)、第六條(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第七條(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刑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條(暴力變更已確立之制度)、第二百九十八條(煽動以暴力變更已確立之制度)、第二百九十九條(破壞)、第三百條(煽動集體違令)、第三百零一條(通謀外地)及第三百零五條(預備行為)。

(五) 關於有組織犯罪：經第 16/2021 號法律、第 8/2017 號法律、

u
cs
M
Ma
A
a
h
if
Ch
if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 9/2013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及第 2/2006 號法律修改或廢止部分條文的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二條(黑社會的罪)、第三條(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第四條(自稱屬於黑社會)、第六條(不當扣留證件)、第八條(操縱賣淫)、第九條(在公共地方的可處罰行為)、第十一條(聯群的不法賭博)、第十二條(易燃或腐蝕性物質或物料)及第十三條(違反司法保密)。

- (六) 關於不法生產和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犯罪：經第 10/2021 號法律、第 22/2020 號法律、第 10/2019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第 4/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七條(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八條(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九條(準備製毒所需的設備和物料)、第十一條(較輕的生產和販賣)及第十六條(允許他人在公眾或聚會地方不法生產、販賣及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 (七) 關於禁用武器、爆炸裝置或材料，又或類似裝置或材料的犯罪：《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
- (八) 關於販賣人口的犯罪：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第二條所增加的《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A 條(販賣人口)。
- (九) 關於電腦犯罪：經第 4/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第四條(不當進入電腦系統)、第五條(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第六條(不當截取電腦數據資料)、第七條(損害電腦數據資料)、第八條(干擾電腦系統)、第九條(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第九-A 條(使用電腦裝置以模擬流動電信服務站)、第九-B 條(不正當揭露電腦安全嚴重漏洞)、第十條(電腦偽造)及第十一條(電腦詐騙)。
- (十) 關於對外貿易活動的犯罪：經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W
a
T
M
A
a
h
i
c
j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二十一條(在許可的地點以外進行活動)。

(十一) 關於賄賂的犯罪：《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七條(受賄作不法行為)、第三百三十八條(受賄作合規範之行為)及第三百三十九條(行賄)。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第三條(私營部門的受賄)及第四條(私營部門的行賄)。

117. 關於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書於第 XIII 部分提及重申 2013 年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曾建議電話監聽應改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逾五年徒刑的犯罪才可批准電話監聽，故認為本法案第三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也應由三年提升至五年。

— 118. 提案人表示，本法案所建議的行文是經過公開諮詢而形成，故應按公開諮詢的結果維持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才可批准通訊截取的規定。

119. 檢察長辦公室曾建議考慮將“誹謗罪”納入法案第三條第一款(十二)項。

120. 提案人回應：

- 經詳細分析，由於“誹謗罪”並非直接向被害人作出，犯罪行為人是向第三人作出的，而被害人往往是由於第三人告知才知悉有關事實，該名第三人的證言已經可以作為證據，既然如此，由於並非對發現事實真相屬必須，又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取得證據的情況，因此不適宜將“誹謗罪”納入通訊截取的適用範圍。

121. 與葡萄牙法律相比，法案第三條第二款跟現行制度的規定一樣，

u

CS

7
Ma

A

u

h

A

Ch

j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禁止對嫌犯與其辯護人之間的通訊進行截取。然而，委員會問提案人這項禁止的理據，是否同樣適用於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條具正當性以職業秘密為由拒絕作證言的其他人士，例如醫生、新聞工作者等？本條規定是否亦應包括這些人士？

122. 提案人回應：

- 法案沒有改變現行禁止截取嫌犯與辯護人之間的通訊的規定。
- 維持僅禁止對嫌犯及辯護人之間的通訊作截取，是更為符合本澳整體刑事訴訟法律制度，因《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款函件扣押的規定，亦同樣只對辯護人與嫌犯的函件作特別保護。
- 按整體法制而言，法案第三條第二款的禁止對嫌犯與其辯護人之間的通訊進行截取的規定，不宜進一步擴大至其他人士的通訊（如醫生、新聞工作者）。
- 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五款亦有關於禁止截取及錄製嫌犯與辯護人之間的談話或通訊的規定。

123. 與葡萄牙法律相比，第三條依舊如現行制度般沒有作如下的規定：法官可在哪個程序階段批准進行通訊截取、誰可申請進行通訊截取、通訊截取可針對的人的範圍、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可接納和使用意外發現的資料⁵⁶。因此，委員會問提案人是否適宜在新的法律制度中對這些情況作出規定，以優化現行制度？

124. 提案人回應：

- 本法案沒有全盤照搬葡萄牙的規定，是因葡萄牙的制度未必適合本澳，本法案的規定均是建基於公開諮詢聽取專業人士的意見而形成的。

⁵⁶ 澳門法制研究會在這方面有提出意見，認為通訊截取所得的證據不應針對目標犯罪以外的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關於法官可在哪個程序階段批准進行通訊截取、誰可申請進行通訊截取、通訊截取可針對的人的範圍等方面的規定，從實務工作及公開諮詢均未有接到現時制度存在不足的意見。
- 關於在合法監聽過程中偶然得知的資料，雖然目前澳門沒有法律規定，但有關情況在過往的司法裁判中亦得到解決(參閱中級法院第 157/2013 號案及 1295/2019 號案的合議庭裁判，均指出在依法獲批准的合法監聽過程中偶然得知關於其他犯罪的資料可作為證據)，故法案沒有引入此一規定。

125. 澳門律師公會於意見書第 XIII 部分建議於法案第三條第二款加入可被截取的對象的規定，提案人表示法案最先的行文有對可被截取的對象作出規範，但經聽取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法官代表的意見後，因目前對可被截取的對象並沒有出現實務上的問題，故建議應刪去有關規定，故不接納公會這一建議。

126. 委員會表示，第三條第三款規定進行通訊截取的期間最長為三個月，可以延期。但有關續期是由預審法官依職權進行審議還是應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的聲請而作出？審議延期的法官是最初命令批准通訊截取行動的法官還是可以是輪值法官？

127. 提案人回應：

- 在到期前，刑事警察機關會向檢察院提交續期建議，如檢察院認同申請的理由，則會將有關申請呈法官對續期作出審批。
- 審批延期的法官為最初命令批准通訊截取行動的法官，但在特別情況下則由輪值法官作出審批。

128. 委員會還提出是否有必要規定通訊截取的最長存續期間或限制延期的次數，避免無限期延期⁵⁷？

⁵⁷ 澳門法制研究會在這方面也有提出意見。

u
as
P
Ma
李
la
h
-
Cle
j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9. 提案人回應：

- 中國台灣地區雖然規定通訊截取的最長存續期間為一年，但是，該地區亦規定在最長的繼續監察期間屆滿後，只要重新聲請，還是可以進行通訊監察。這實質上也規避了繼續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的限制。中國台灣地區這一規定，也是考慮到續期訂定年期的限制對嚴重犯罪的偵查並不科學。
- 本澳的續期申請也是檢察院提出，且依法由法官作出審批，故屬雙重的司法機關共同把關，如無續期的必要性，則法官不會批准該續期申請。每次的續期申請，均無異於一次新的申請，故法官認為申請符合通訊截取的要件，則無限制續期次數的必要。

— 130. 委員會請提案人介紹在實務上，檢察院向法官提出通訊截取的申請時會提交什麼文件或資料以向法官說明通訊截取的必要性。

131. 提案人回應：

- 在通訊截取的申請文件中，需要指出實施通訊截取的必要性，包括有強烈跡象顯示涉嫌人涉案、涉嫌人之間是否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作為主要聯絡工具、使用通訊截取是否為最後手段，以及採取這項搜證行動的特別理由。
- 然而，每宗案件的情況不同，將把與案有關的資料提交予檢察院，以充分說明通訊截取的必要性，由檢察院考慮是否提交予法官審批，《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二條及其後規定，已有關於行為之方式及文件處理的規範。

132. 此外，對於第三款的行文，考慮到澳門律師公會於意見書第 XIII 部分的意見，提案人認為需優化行文，尤其是葡文版，以清晰通訊截取的期間可續期的規定並不僅限於續期一次。經修改最後文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u', 'CS', 'M', 'Ma', 'A', 'Ca', 'h', 'p', 'Cler', and 'jp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款規定如下：“進行通訊截取的期間最長為三個月；但如符合容許進行通訊截取的相關要件，則可續期，且每次續期均受上述最長期間限制。”

133. 在行文方面，本條第一款（六）項和（十二）項有行文的優化。

第四條 通訊截取的方法

134.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現行電話監聽的執行方法主要是截聽和錄音。法案將電話監聽修改為通訊截取，故相關的截取方法亦加以調整，且以獨立一條規範。提案人解釋經參考外地，特別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相關規定，為着刑事偵查目的而明確規定的通訊截取方法已趨多元。因此，本條建議規定執行通訊截取的方法，將包括以監聽、截收、錄音、錄影、複製或其他類似的必要及符合刑事偵查目的的方法進行。

135. 公開諮詢總結報告指出，司法界意見認為應將截取方法全部列舉，因為根據證據自由原則，“其他類似的必要及符合刑事偵查目的之方法”幾乎等同一切有可能採用的方法。因此，委員會請問提案人該規定的涵蓋範圍是否幾乎屬無限且不確定？是否適當？

136. 提案人回應：

- 正如在總結報告的分析及回應中指出，法案有意將現時的截取方法盡可能地清晰化及明確化，但基於近年通訊科技迅猛發展，日後必然出現更多新型通訊工具或方式，因此，截取方法亦必須作出相應配合，才能打擊嚴重及特定犯罪。
- 所以，我們基於現時的通訊科技而盡可能列舉出截取方法，並將“其他類似的必要及符合刑事偵查目的之方法”列為其中之一，以確保通訊截取措施能適應通訊科技的發展步伐。目前，

u
a
M
Ma
A
a
A
Cler
ju



中國台灣地區的相關法律也是採用這種立法方式。

137. 另一方面，考慮到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涵蓋“對電話談話或通訊進行截聽或錄音”，且第一百七十五條（延伸）規定“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相應適用於以有別於電話之其他技術方法傳達之談話或通訊”，而法案第三條（容許進行通訊截取的情況）僅提及“對通訊進行截取”，沒有“談話錄音”的表述，因此，委員會請提案人解釋目前在《刑事訴訟法典》明確規定的“談話錄音”是否已被法案第四條所涵蓋，並因此已被法案，尤其是第三條所涵蓋？

138. 提案人回應：

- 法案第二條（一）項規定了通訊是包括以電信途徑發送、傳遞或接收的聲音，結合法案第四條已規範錄音為其中一種截取方法，故現行條文規定“談話錄音”已為法案上述的兩條條文涵蓋。

139. 委員會提出，當法官批准通訊截取時，會否因應案情考慮相應的截取方式，尤其是從適度的原則出發限制通訊截取的方式，還是每次批准都會是容許以所有方式作通訊截取？

140. 提案人回應：

- 法官應考慮有關案件的具體情況，按照被截取人士使用或可能使用的通訊方式，批准作出通訊截取的方法。

141. 本條行文與法案最初文本相同。

第五條 截取行動的程序

142. 與《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的現行制度相比，法

u
B
M
Ma
A
Ca
h
C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第五條第一款增加了製作報告書的規定，卻未具體說明須包括的內容。因此，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該報告應包括的內容，同時回應是否有必要在法案中對相關規定稍作充實。

143. 提案人回應：

- 透過法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筆錄及報告書，可讓法官了解該措施的執行情況。
- 但由於每宗案件的情況不同，故不宜具體規範報告書的內容。

144. 根據現行規定，繕立的筆錄須連同錄音帶或相類材料，立即傳達予命令或許可行動之法官，讓其知悉有關內容。而本法案修改為：在法官訂定的期間內，將筆錄、報告書連同執行通訊截取所得的資料傳達予法官，使其知悉有關內容。因此，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如此修改的理由，為何規定相關文件須在法官規定的期間內提交。

145. 提案人回應：

- 明確程序期間為本法案的保障內容之一。
- “立即”一詞存在不確定性，在葡萄牙⁵⁸已存在多個相關的判決就此點作出爭議，故法案建議修改為更具體的期間。
- 將“立即”改為“法官訂定的期間”，更有利於法官對卷宗的持續監察及掌控。

146. 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法官可隨時要求刑事警察機關提交第五條第一款所指的筆錄、報告書或資料，而第一款已規定此類文件須在法官訂定的期間內提交。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增加這一規定的必要性，以及是為了確保什麼。

⁵⁸ 參見葡萄牙學理，Manuel Leal-Henriques 著，Anotação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第 1094 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wavy line, 'CS', 'T', 'Ma', 'A', 'C',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7. 提案人回應：

- “如有需要，法官可隨時要求刑事警察機關提交上款所指的筆錄、報告書或資料”，是經公開諮詢，新增的規定，旨在強化法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持續及直接監察。

148. 雖然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與現行的規定一樣，“如法官認為所收集的資料或當中某些資料在證據方面屬重要者，則命令將之附於卷宗；否則須命令將之銷毀……”。但委員會問提案人，在所涉嫌犯未知悉且未對資料的重要性發表意見的情況下，將全部或部分截取資料銷毀，是否不必要且不合理地削弱了嫌犯的辯護保障？

149. 提案人回應：

- 如提問人所述，法案第五條第三款沒有修改現行規定。
- 該規定亦沒有不必要且不合理地削弱了嫌犯的辯護保障。
- 從 Manuel Lopes Maia Gonçalves 著，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Anotado - Legislação Complementar, Almedina 出版，17 edição 2009，第 471 頁所援引的第 TC293/2008、TC340/2008 及 TC70/2008 號判決可見，現時葡萄牙法院主流司法見解認為這項規定沒有不必要且不合理地削弱了嫌犯的辯護保障。
- 因此，法案沒有對此項內容作出修改。

150. 為何在第五條第四款增加規定查閱筆錄的起始時間，即“自偵查終結起”的表述？委員會請提案人予以說明。

151. 提案人回應：

- 現時《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中規定嫌犯及輔助人，以及談話被監聽之人，均得查閱有關筆錄，但未有規定由何時始可以查閱，現時是使現時補充適用《刑事訴訟法典》

u

07

T

Ma

Ar

ca

ipr

Clu

ip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c 項規定的自作出起訴批示時起，或如無預審，則自作出指定聽證日之批示起才可查閱筆錄。

- 法案參考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條第八款，明確規定自偵查終結起有關人士可查閱筆錄，同時亦將可查閱筆錄的時間點提前，對嫌犯的辯護權利更有保障。
- 採用“偵查終結”作為查閱的起始時間，是考慮到如屬私罪，在偵查終結後，私罪的輔助人有需要先查閱筆錄，以決定是否提出控訴，故規定以偵查終結為起點，以確保輔助人查閱卷宗的權利。

152. 委員會請提案人介紹第四款和第五款的關係，這兩款所規定的程序所處階段會否出現不協調？冀提案人可以從刑事訴訟程序的實際操作層面作出解釋。

153. 提案人回應：

- 法案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自偵查終結起可查閱筆錄，此為一般規定，但在偵查終結後，亦可能存在讓有關人士查閱筆錄可能會影響偵查或預審的目的，所以法案第五條第五款保留了現時《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的例外情況。
- 實際操作層面上，第五款規定所強調的是“目的”，因為偵查的目的是往往是破一宗案件，案件有很多行為人的情況下，如法官認為讓已落網的行為人查閱也無損害整體偵查目的，則可以在偵查終結後，批准查閱相關筆錄。
- 因此，法案第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在所處的階段不會出現不協調之處。

154. 委員會提出第五條第四款所指的筆錄是否“僅是為證明截取行動的真實性，載明命令或許可截取的法官批示、被截取通訊者的身份、截取的是哪種通訊方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什麼時間、地點、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wavy line, 'os', 'Ma', 'A', 'on', 'h', 'Jorge', 'Cle', and 'jp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何種方式進行的截取”，而無需列明截取收集到的資料，比如錄製談話或通訊所採取的是何種載體？

155. 提案人回應：

-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款所指的筆錄是指通訊內容的文字謄本，以及相關資料，如日期、時間等。

156. 第五條第五款提及“筆錄及通訊截取的內容”，而第五條第四款僅提到“查閱有關筆錄”，以及“獲取筆錄中有關資料的副本”。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上述兩個行文為何不同，如果兩個規定針對的是同一種情況，行文也應相同，否則就應該是兩種不同的情況。

157. 提案人回應：

- 第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是源自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嫌犯及輔助人，以及談話被監聽之人，均得查閱有關筆錄，以便能完全了解筆錄與錄音內容是否相符，並得繳付費用，以獲取筆錄中有關資料之副本。”，有關人士不單可查閱筆錄，亦可了解錄音內容。
- 因此，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款相應提及“筆錄及錄音的內容”。
- 法案第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維持了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三款的行文方式，只是將“錄音內容”的表述作適應化修改為“通訊截取的內容”，因為現時的通訊不一定是談話，可以是符號、文字或圖像等，故法案除規範錄音外，還規範文字、圖片等其他的通訊內容。
- 此外，第五條第一款為刑事警察機關應向法官呈交的文書，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五條第四款則是嫌犯可查閱的文件種類，按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嫌犯及輔助人，以及談話被監聽之人，均得查閱有關筆錄，以便能完全了解筆錄與錄音內容是否相符，並得繳付費用，以獲取筆錄中有關資料之副本。”法案無意修改現行這一條文的可查閱文件的種類至包括報告書，僅對可查閱的時間點作出優化，明確為自偵查終結起便可查閱。

158. 在實務上，當局在電話監聽技術上有無遇到困難？透過電話監聽獲得的證據，其效力是否較容易被質疑而較難獲法官取信？現時刑事警察機關能否通過有關截取之錄音識別有關人士的身份？司法機關在技術上能否辨識刑事警察機關所提交的錄音音源？能否判別是否屬於案件所針對的目標人物？

159. 提案人回應：

- 電話監聽技術上沒有技術上的困難，也沒有較容易被質疑而較難獲法官取信的情況發生。
- 然而，通訊科技不斷進步，通訊方式多元化，不法分子也使用新型通訊工具作為犯罪的溝通及聯絡途徑，對刑事警察機關帶來了極大的執法困難，因此，法案才規定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須負合作義務，以配合執法工作。
- 司法警察局轄下的電腦法證處專門負責從資訊技術層面協助調查與資訊及高科技相關的犯罪；從電腦系統及電腦數據資料儲存載體進行搜集、檢驗及分析與犯罪相關的電子證據，故對通訊截取的音源識別及判別為目標人物方面，亦不存在技術上困難。
- 透過通訊截取而取得的證據也屬於一般證據，故受《刑事訴訟法典》的證據一般規定規範，即由法官自由心證是否採信及認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u', 'dy', 'Ma', 'A', 'ca', 'h', 'cl', 'ju'.



160. 在行文上有多處完善。需指出的是關於葡文本第五條第四款的行文，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嫌犯及輔助人，以及談話被監聽之人，均得查閱有關筆錄，以便能完全了解筆錄與錄音內容是否相符。雖然中文同樣寫道“查閱有關筆錄”，但其葡文有修改：“(...) podem ter acesso ao auto para se inteirarem da sua conformidade com os elementos recolhidos na intercepção”。經與提案人解釋後，其原意是統一用詞，但避免產生疑問，葡文最後文本按上述現行刑訴規定的表述修改，中文本維持不變。

第六條 無效

161. 在概括性分析已引述法官委員會的意見，在此不重複。

162. 在行文方面，提案人表示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九十條已將行文改為沒有“Todos”一詞，即“Os requisitos e condições referidos nos artigos 187.º, 188.º e 189.º são estabelecidos sob pena de nulidade.”但考慮到澳門律師公會於意見書第 XV 部分提出的加回“Todos”一詞的原因，為避免造成疑問認為是有意更改現行規定，故同意在法案文本第六條的葡文行文的開首位置增加 Todos 一詞，中文維持不變。

第七條 通知

163. 第七條第一款引入了一項新的法官義務，通知因不正當通訊截取而受損害的人。雖然在全體會議上一般性討論法案時，保安司司長已表示因不正當通訊截取而受損害的人士可依據第 28/91/M 號法令提出索償。但這是否意味著不再設立專門的索償制度？《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公開諮詢總結報告指出，“當局將會研究設立專門索償制度的需要和合理性”。委員會詢問提案人有關研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wavy line, 'CS', 'T', 'Ma', 'A', 'ca', and several other illegible signatures.



結果如何？

164. 提案人回應：

- 在本澳法制中，沒有就刑事訴訟程序的每一項取得證據方法，各自設置一套賠償規範。
- 第 28/91/M 號法令適用於行政當局及其他公法人在公法管理行為方面之非合同民事責任，且未有由特別法作出規定的情況。
- 經對第 28/91/M 號法令作進一步分析，不一定能適用該法令作為依據。
- 針對本法案規定的不法截取、違反保密義務、不當使用資料的犯罪行為，且該行為令市民受到損害，根據《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犯罪所生之損失及損害之賠償，由民法規範之。”，市民甚至有權以刑事附帶民事的方式請求賠償。
- 由於有關損害可以按有一般制度請求民事賠償，故本法案沒有設立專門制度的必要性。

165. 此外，委員會提出有何現行機制可有效監管通訊截取是否合法？

166. 提案人回應：

- 目前各國或地方對通訊截取的監督，主要有雙重司法監督、司法監督、行政監督、權力監督多種。在現代法治國概念中，普遍遵循的正是充分發揮法院的司法監督作用，對執法機關的強制力進行審查，保障公民的合法權利不受不當或不法侵犯，其中，尤以雙重司法監督為最強的監督，即由法官作審批及檢察官作合法性監督，由兩者針對個案作最嚴密的監督。
- 法案所採用作監管通訊截取的機制已為最嚴密的監督。
- 各國對通訊截取的監督或制衡主體可參閱附件七的比較表《關於審批主體及監督主體的比較法資料》。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S', 'Me', and '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就監督的問題，本局在公開諮詢期內亦曾透過下列新聞稿就題述問題作進一步的解釋及說明，詳情可參閱如下網址：

1) “由法官命令或許可作出通訊截取是目前國際上最嚴謹的審批及監督方式”：

<https://www2.fsm.gov.mo/ch/rjipc/pdf/20181004.pdf>

2) “本澳刑事訴訟模式及電話監聽/通訊截取的運作模式”：

<https://www2.fsm.gov.mo/ch/rjipc/pdf/20181009.pdf>

3) “電話監聽或通訊截取中的三個重要原則及三道監督防線”：<https://www2.fsm.gov.mo/ch/rjipc/pdf/20181010.pdf>

167. 最後，提案人沒有接納澳門律師公會指出的增加第七條第三款的規定⁵⁹，因為第二款已對不能作出通知的前提作出規範，若該不能作出通知的前提失去，便自然回到應作出通知的狀況，故無必要增加一款規定。

168. 此外，提案人就通知的制度提供了比較法資料⁶⁰。

169. 本條行文與法案最初文本相同。

第八條 延伸

170. 本條參照了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五條（延伸）的規定⁶¹，使通訊截取制度明確地適用於有別於電信的其他技術途徑傳達的通訊，使法律能適用於未能預見的情況。

171. 委員會提出按現行制度，除電話監聽和錄音外，會否有延伸至其他有別於電話的其他技術方法，例如 WhatsApp 等流動通訊軟件？

⁵⁹ 見附件三第 20 頁。

⁶⁰ 見附件八《關於通知的比較法資料》。

⁶¹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相應適用於以有別於電話之其他技術方法傳達之談話或通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2. 提案人回應：

- 存在爭議，有學理⁶²認為不能延伸至其他有別於電話的其他技術方法，例如 WhatsApp 等流動通訊軟件。本法案正是為解決有關問題而修法。

173. 委員會提出本條規定的涵蓋範圍是否幾乎屬無限且不確定，由於其效力，可能影響客觀確定法案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的通訊方式。請提案人舉例說明“有別於電信的其他技術途徑傳達的通訊”會有哪些方式去作截取？

174. 提案人回應：

- 法案針對的是以電信方式進行的通訊，其定義已涵蓋現時的通訊科技方法，但科技的發展迅速，故在立法上需留有一定的彈性，作延伸適用規定，以確保通訊截取措施能適應通訊科技的發展步伐。

175. 但委員會擔心本條規定的涵蓋範圍幾乎屬無限且不確定，因此向提案人表示關注。

176. 政府代表解釋科技的發展迅速，日後必然出現更多新型通訊工具或方式，故在立法上需留有一定的彈性，使通訊截取方法能相應配合。此外，在審議通訊截取申請時，法官會考慮有關案件的具體情況，按照被截取人士使用或可能使用的通訊方式，批准作出通訊截取的方法。

⁶² 葡萄牙學理，Manuel Leal-Henriques 著，Anotação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第1111頁：透過對法律條文的表面閱讀，可以引導我們理解延伸規定的取向為包括所有形式的溝通交流方式。然而，這一理解既不符合文義，也不符合該規定的精神。事實上，按最符合的解釋，立法者僅有意延伸至所有形式上透過遠程的口頭談話，例如透過對講機和微型接收器。

u
o
M
Ma
A
ca
h
j
Cl
ju



177. 本條行文與法案最初文本相同。

第三章 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義務（最初文本 義務）

第九條 保存通訊記錄（最初文本第九條 保存紀錄）

178. 關於保存期方面，提案人考慮到法案第九條原有規定的一年保存期可能未能適應將來的電信範疇法規的修改，又或發生相衝突的情況，即例如本法案規定為保存一年，但電信業的法規則規範保存五年，因此，新建議將保存一年的表述，改為至少保存一年，即只要保存了一年，便符合本法案的規定；法案只要求保存通訊記錄的義務的特定期間為一年；具體保存多少年才符合電信範疇的法規，則留待電信範疇的法規在將來修訂時作出研究。

179. 本條規定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須在澳門保存相關通訊紀錄至少一年，同時根據第二條第（五）項的規定，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地區及外地的實體，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外地實體把相關紀錄存於澳門的疑問？

180. 提案人回應：

- 透過本法案的規定，即第二十條（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落實。
- 在實務運作上，由於這些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不在澳門，故須透過司法途徑或司法協助以執行或實現處罰，立法後有助於本澳向外地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提出請求時，有更為明確及清晰的法律依據，提升相關請求的可處理性，以及明確本澳對有關事宜的政策取向。

181. 本條規定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須保存通訊紀錄至少一年，但未明確規定保存的目的。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wavy line, the letters 'AS', 'M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料保護法》第五條第一款（二）項規定，“為了特定、明確、正當和與負責處理實體的活動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收集，之後對資料的處理亦不得偏離有關目的”。因此，委員會詢問提案人，是否應考慮在法案第九條中寫明保存通訊紀錄的目的，明確保存此類數據的具體目的是為有權限當局調查、偵破、遏制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的犯罪？

182. 提案人回應：

- 現時，對通訊紀錄的調取是沒有專門的法律規定，實務上是當有權限司法當局認為有需要時，會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16/92/M 號法律第二條及第四條的規定，免除電訊公司的通訊職業保密義務，向刑事警察機關提供資料處理刑事案件，並不僅限於容許進行電話監聽的犯罪類型。
- 上述的法律依據並非針對有關情況的專門規範，法案對通訊紀錄的調取權限作出規範，是為了明確相關的法律依據。
- 對通訊紀錄的調取權限的比較表，請參見附件九《關於通訊紀錄的調取權限的比較法資料》。
- 此外，現時亦沒有法律規定須保留通訊紀錄，但有電信營運者會保存通訊紀錄以作為了商業計費之用。
- 本法明文規定這項資料可用於輔助刑事調查工作的使用用途，以避免任何對於這一資料是否可作為輔助刑事調查工作的用途的爭議。
- 通訊紀錄屬非內容性的資訊，故不應將之與屬內容性的資訊等同為特定犯罪才能調取，只要在有理由相信通訊紀錄有助於刑事調查工作，便能提取。

183. 需要指出的是，為明確規定保存通訊記錄的目的為有權限當局調查犯罪，提案人接納委員的意見，在第一條增加了第二款以明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關保存的目的。

184. 此外，委員會還詢問提案人，有否評估這些新規定對相關企業的經營活動會造成什麼影響（比如成本負擔及適應所需時間）。

185. 提案人回應：

- 法案第三十二條設立了一年的過渡規定，這已足以減少將生效的規定對相關企業造成的影響。
- 為偵查犯罪活動提供技術支援和協助為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社會責任及法案規定的法律責任。

186. 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須保存通訊紀錄，是本法案新增的規定。委員會請問提案人，是否有必要制定更加細化、具體的規定，說明營運者應如何執行，或者說，保存紀錄有何注意事項（比如，將根據本法案保存的資料庫與其他資料庫分開處理），同時應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增加關於數據性質、確保數據保密和安全的宗旨和規定？

187. 提案人回應：

- 考慮於法律獲立法會通過後，將聯同郵電局向涉及的業界發出指引，訂明各種服務種類（例如固網電話、移動電話等服務）所需保存的通訊紀錄種類及注意事項，以便明確相關實體所需投入的技術措施，讓相關實體在合理範圍內，配置合適的資源及設備履行保存通訊紀錄的義務。
- 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應針對數據的性質和數據處理的風險，因應現有技術知識及實施成本，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存及保護資料，並應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u'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S', 'T', 'ma', 'A', 'ca', and several other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8. 此外，關於第九條最後部分，即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須確保資料在保存期間的完整、安全及保密，這項規定的執行由哪個公共當局負責監管？如不履行，有何處罰？

189. 提案人回應：

- 電信營運者同時作為澳門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亦須遵守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以及相關網絡安全技術規範的規定，對該等資料進行保護，並受監管實體發出的指引約束。
- 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在履行本法規定的保存義務時，須以確保資料完整、安全及保密的態度保存有關資料，這是一項基於常理而作出的要求，若不作出明確規定，該等實體亦應按一般法⁶³完整、安全及保密地保存資料。
- 違反第九條的在保存期間的完整、安全及保密的規定，也屬於違反第九條，其處罰為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的行政處罰，由司法警察局局長就本法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處罰程序及科處處罰。

190. 委員會還指出本法案未就保存期之後的資料銷毀作任何規定。是否應補充這一規定？

191. 提案人回應：

- 法案的立法原意為僅規定通訊紀錄可用作刑事偵查目的之用，以避免爭議是否可用作刑事偵查目的之用。
- 因此，法案僅規定作出在一定合理期間下的保存及須完整無缺地保存，故不作出銷毀方面的專門規範，以不影響商業運作。
- 就資料銷毀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及應由監管實體作出監管。

⁶³ 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亦要求“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應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個人資料，避免資料的意外或不法損壞、意外遺失、未經許可的更改、傳播或查閱……”。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of the p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2. 最後，關於澳門律師公會就本條發表的意見，提案人表示不同意。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XVII 部分提出的保存通訊紀錄規範於歐盟第 2006/24/EC 號《資料保存指令》，而該指令被歐洲法院宣告為非有效。關於這一問題，在公開諮詢的過程中，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已公開發表了一份關於《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法律草案的意見，該意見的第 10 頁至第 14 頁已很全面地分析及回應問題，該意見書指出：“值得注意的是，歐洲法院 2014 年 4 月 8 日判決 (Joined cases C-293/12 and C-594/12) 宣告《資料保存指令》無效時，明確肯定了以打擊、預防、調查嚴重犯罪等原因而要求服務營運者保存資料的正當性，而導致指令無效的直接主要原因是適度性問題”；“判決生效後，部分歐盟國家宣佈其基於《資料保存指令》制定的國內法無效，但沒有放棄以打擊、預防、調查嚴重犯罪等因而要求服務營運者保存資料，僅僅是需要根據有關適度性的要求重新制定國內法。部分歐盟國家，包括葡萄牙，並沒有宣佈其基於《資料保存指令》制定國內法無效。最主要的原因，是其國內法已經有機制確保適度性原則得以遵守。因此，對於在制定《法案》時參考葡萄牙第 32/2008 號法律，本辦公室完全贊同。澳門特區在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時，參考了葡萄牙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葡萄牙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在落實歐盟《資料保護指令》時，在基於公共安全原因或調查、打擊與預防犯罪等原因而施加限制時，僅對部分當事人權利施加限制，有關資料性質數項原則的適用沒有受到任何豁免與限制。因此，在澳門也類似地存在同樣的情況。換句話說，在澳門特區以法律形式制定對資料保存義務的規範時，只要沒有另作例外的明確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有關資料性質數項原則的保障完全沒有受到任何影響，這和歐盟第 2002/58/EC 號指令與《資料保存指令》的減損有關資料性質數項原則對當事人保障的情況完全不同，沒有任何理由斷章取義地以歐盟相關判決部分行文為參考來否定法案制定資料保存規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u' at the top, followed by 'es', 'M', 'Ma', 'A', 'm', 'h', 'c', 'Ch', and 'ju'.



的必要性、合法性與適度性。”

193. 在行文上本條的標題由原來的“保存記錄”改為“保存通訊記錄”，以更好反映本條內容；在行文上亦有優化。

第十條 提供通訊紀錄（最初文本第十條 提供記錄）

194. 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刑事警察機關須立即將申請通訊紀錄的情況告知有權限司法當局，並由其最遲於七十二小時內宣告有效。然而，如果提供記錄的要求最終不獲司法當局宣告有效，法案未規定如何處理有關通訊紀錄。因此，法案是否需要對此情況作出規定？

195. 提案人最初表示未獲司法當局宣告有效的通訊紀錄會被銷毀。隨後，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和結合澳門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XVIII 部分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增加了第四款關於銷毀通訊記錄的規定，參考條文為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第十六條第五款。

196. 本條新增的第四款規定：“如在七十二小時內，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措施的實施未經有權限司法當局的批示宣告為有效，則刑事警察機關應銷毀該等通訊的紀錄。”

197. 委員會提出現時刑事警察機關依據什麼法例和通過什麼方式取得通訊紀錄的資料？

198. 提案人回應：

- 在通訊紀錄調取採用的條文是《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 16/92/M 號法律第二條及第四條的規定，由有權限司法當局免除電訊公司的通訊職業保密義務，向刑事警察機關提供資料處理刑事案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wavy line, 'ds', 'M', 'Ma', a signature, 'Ca', a signature, 'da', 'Cla', and 'jp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具體方式因涉及偵查技術的運用，不便公開。

199. 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第十條第一款的目的是否只要“有理由相信通訊紀錄有助於刑事調查工作”，就可對任何犯罪適用本規定？抑或僅可對法案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容許進行通訊截取的犯罪才適用本規定？

200. 提案人回應：

- 法案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適用於任何犯罪，現時在實務上亦容許。
- 故法案亦維持只要有理由相信通訊紀錄有助於刑事調查工作，便可調取通訊紀錄，而不是按法案第三條規定的前提下僅限定的犯罪才能調取通訊紀錄。
- 經參照台灣地區 2014 年對通訊紀錄規範為三年以上犯罪才能調取通訊紀錄的立法經驗，該地區因對通訊紀錄的規範過於嚴苛，造成警方無法及時救人的情況，該地區存在不少呼聲要求刪去該法要求三年以上犯罪才能調取的規定。

201. 對於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委員會詢問提案人是基於什麼重大法益的考慮，而容許先取紀錄，後由司法當局追認的機制？

202. 提案人回應：

- 通訊紀錄屬非內容性的資訊，故不應將之與屬內容性的資訊等同為特定犯罪才能調取，只要在有理由相信通訊紀錄有助於刑事調查工作，便能提取。
- 法案第十條第二款對重大法益構成嚴重危險的情況下，容許先取紀錄後由司法當局追認的機制，是參考自第 11/2009 號法律第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
- 重大法益並不是新的概念，是指社會大眾均認為屬於重要的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 a 項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and various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定的搜查的條文中亦有相同的法律用語。

203. 但有個別議員指出，通訊記錄雖然不是通訊內容的資訊，但屬於個人資料，理應受重視和有適當的保護。本條規定的提供通訊紀錄以何種方式操作？是否有必要對此作出規定，包括須遵守的技術和安全條件？

204. 提案人回應：

- 對通訊紀錄的提供，是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 16/92/M 號法律第二條及第四條的規定，由有權限司法當局免除電訊公司的通訊職業保密義務，向刑事警察機關提供資料處理刑事案件。
- 具體方式因涉及偵查技術的具體運用，不便公開。
- （對於提供通訊記錄）所遵守的技術和安全條件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個人資料保護要求的最高級別的技術和安全條件措施。

205. 委員會提出倘若檢察院不合法地許可提供通訊紀錄，是否有上訴機制？

206. 提案人回應：

- 提供通訊紀錄的目的在於刑事偵查之用，雖然通訊紀錄也屬於隱私，但其與通訊內容的性質具有極大的不同，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中對於搜查及搜索等的刑事偵查措施，也考慮到該等措施不像羈押或拘留等措施會對人身自由作出即時的限制，故對搜查及搜索等不設有單獨的上訴規定，而是僅在預審或審判的過程中，對當中的無效問題作出處理。故就不法調取通訊紀錄，在被告得悉檢察院把通訊紀錄作為證據，且該通訊紀錄的調取屬不合法的情況，可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的一般規定處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wavy line, 'CS', a large 'T' with 'Ma' below it, 'A', 'ca', 'A', 'ide', 'Cla', and 'j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理該爭議，具體為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 d 項及第三款 c 項，由被告對該無效的行為作出爭辯。

207. 委員會請提案人介紹刑事警察機關在無需司法當局預先許可下啟動這一程序的情況，尤其是對“有依據的理由相信通訊紀錄與犯罪有關而可作為證據，且如延遲採取措施可對具重大價值的法益構成嚴重危險”的情況，請提案人透過例子加以說明。

208. 提案人回應：

- 在案件偵查上，倘遇到十分緊急的情況，例如恐怖襲擊、綁架、殺人及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的案件，便需要刑事警察機關快速作出行動，這時候絕對不可以有任何遲延，刑事警察機關將按法案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要求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立即提供通訊紀錄，並在實施這措施後告知有權限司法當局，並由其最遲於七十二小時內宣告有效，否則該措施無效。

209. 第十條所指的“有權限司法當局”，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 b 項規定可以是法官、預審法官或檢察院，而其各自係屬其權限範圍的訴訟行為的司法當局。委員會請問提案人在哪些情況需由法官事後宣告有效，哪些情況需由檢察院事後宣告有效？

210. 提案人回應：

- 《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亦規定了由預審法官作出的專屬權限。
- 由於該等規定沒有規定調取通訊紀錄為預審法官的專屬權限，因此，如在偵查階段作出的調取通訊紀錄，有權限宣告有效的司法當局為檢察院。

211. 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避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wavy line, 'CS', 'Ma', 'A', 'in', 'Du', 'Cla', and 'ju'.



過於頻繁或不合理地被要求提供通訊紀錄？有何機制讓他們知悉有關的事前提取紀錄行為最後獲得司法當局追認？如不遵守第十條的規定，有何處罰？

212. 提案人回應：

- 電信營運者作為本澳的電信公用事業的牌照持有人，有義務遵守本澳的法律規定，提取通訊紀錄亦不是一項全新的事宜，法案規定生效後，通訊紀錄的調取權限規定將更加清晰和明確，所有調取均為依法進行，不會因法案生效而出現過於頻繁或不合理地被要求提供通訊紀錄的情況。
- 在緊急情況下提取通訊紀錄，最後是否獲得有權限司法當局追認，也會通知電信營運者。沒有遵守這一規定，即屬違反法案第十條的規定，有可能構成第十五條所指的不當使用資料，且不妨礙紀律責任。
- 當有權限當局要求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作出配合，但其拒絕提供通訊紀錄，即屬不遵守法案第十二條的規定，受第十六條規定所處罰。

213. 本條在行文上有優化。

第十一條 提供通訊使用者資料

214. 為明確提供通訊使用者資料也是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義務之一，且合作義務亦不僅限於提供通訊使用者資料範疇，委員會認為適宜以獨立條文作規範。提案人表示同意，將最初文本第十一條合作義務的第二款⁶⁴分拆出來成為獨立一條，即最後文本的第十一條，並充實有關內容，規定如下：

“1. 刑事警察機關可透過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查閱

⁶⁴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須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提供其資料庫內的通訊使用者資料。

w
cs
M
Ma
A
Ca
ju
clan
j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取得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資料庫內的通訊使用者資料，且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不得拒絕或延遲提供，但在具合理理由的情況除外。”

215. 所充實的內容包括：

一、新增“刑事警察機關”的表述，提案人解釋是為了令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清晰向哪個主體提供合作，而且，有權限司法當局如希望查閱通訊使用者資料，在實務上，也慣常是透過刑事警察機關進行，故建議將第一款的主體規定為刑事警察機關。

二、新增刑事警察機關“查閱及取得”的表述，提案人表示實際上要求提供通訊使用者資料的目的就是為了查閱該等資料。需指出的是，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三款亦有規範查閱⁶⁵。

提案人重申，政府無意改變既有的對查閱通訊使用者資料的實務做法，只是希望藉是次修法，進一步明確規定各方的權責和義務。

委員會接受提案人的解釋，認為以調查犯罪為目的，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有義務，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提供通訊使用者資料給刑事警察機關查閱，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提供。而刑事警察機關則有權要求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資料作查閱⁶⁶。權責和義務是清楚的。

⁶⁵ 三、查閱上款所指的資料，應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作出。

⁶⁶ 需指出的是，根據第 14/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九條（查閱資料的權利）的規定：

“一、司法警察局為履行其職責，有權根據法律規定，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查閱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以及在行政當局、公共自治實體及被特許人的資料庫內與犯罪有關的資料。

二、上款所指資料的查閱，須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有關的修改分析可參閱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5/VI/2020 號意見書第 7 至第 10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最後還增加了“且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不得拒絕或延遲提供，但屬具合理理由的情況除外”。由於本條第一款是從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的合作義務⁶⁷分拆出來，所以需補回合作義務中的有關內容。

216. 此外，關於第一款提及的資料互聯，政府代表曾講解互聯會以何種方式作出，目前互聯是每隔一段時間，例如半個月，由電信營運者透過燒錄光碟的形式，提供予司法警察局查閱，由於所燒錄的資料存在時間落差，而犯罪分子總是利用時間差的優勢實施犯罪行為，未來，若透過燒錄光碟的形式及電子互聯兩種方式讓司法警察局查閱，將可縮減資料更新的時間差，有助於打擊犯罪，提升執法成效。

— 217. 關於處罰方面，倘若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不遵守上述義務，根據法案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這是提案人新建議的處罰。

需指出的是，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的“合作義務”中的提供通訊使用者資料的違反構成加重違令罪。就此委員會曾表示，對於法案第九條規定的“保存義務”僅構成行政違法，但對不遵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所規定的“合作義務”中的提供通訊使用者資料的違反卻構成刑事犯罪，並以加重違令罪處罰，這樣的處理是不符合適度原則的。

218.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考慮到現時電訊業界需保存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兩種資料，以作商業用途尤其計費用途，故應同樣預料有關規定(保存通訊紀錄義務及提供通訊使用者資

⁶⁷ 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一款已存在“不得拒絕或延遲履行依據同一法律作出的命令，但具合理理由的情況除外”。

u
os
N
na
A
ca
p
i
cla
jpr



料的義務)將會透過與電訊業界溝通便能得以遵守,沒有動用刑法這一社會最後防線來解決問題的必要性,故提出新建議,對違反最後文本第十一條第一款的提供通訊使用者資料義務者,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219. 然而,提案人經進一步研究後認為,考慮到查閱及取得通訊使用者資料對於刑事偵查工作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為保障公共安全,建議維持加重違令罪的設置,但僅適用於不遵守最後文本第十一條第二款的情況,即如電信營運者或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拒絕或延遲提供有關資料,有權限當局可命令其在指定期間內提供,如再無理拒絕或延遲提供,則構成加重違令罪。而在此情況下,電信營運者或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行為僅會構成犯罪,有關的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吸收。

220. 基於此,提案人建議新增第二款:“有權限當局可命令拒絕或延遲提供通訊使用者資料的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在指定期間內提供通訊使用者資料,且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不得再無理拒絕或延遲提供。”

221. 委員會曾就這一規定會否違反一事不兩罰提出憂慮。提案人表示,法案中已設有相關機制解決,根據第二十八條補充適用的第52/99/M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八條規定,如一事實同時構成犯罪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則僅以犯罪處罰違法者。因此,當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仍繼續無理不履行合作義務的行為,則司法警察局局長便不得再繼續進行行政處罰程序及作出行政處罰,因行政處罰已最終為犯罪處罰規定所吸收。

第十二條 合作義務 (最初文本第十一條)

w
o
T
Ma
A
ca
p
up
den
j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22. 第一款是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但有行文的優化。
223. 第二款是新增的。提案人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增加了第二款以清晰命令一詞的應用範圍。由於對合作義務的違反，將按第十六條規定構成加重違令罪，該條文屬刑法規定，必須避免任何歧義，故在最後文本建議在第十二條新增第二款，規定“上款所指的命令包括在執行通訊截取、提供通訊紀錄和提供通訊使用者資料的範圍內發出的命令。”
224. 提案人補充，法案生效後，就通訊截取的審批、通訊紀錄的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的查閱的權限如下圖所示：

僅法官可以批准截取	截取「傳送中」的通訊內容（第三條）
原則上由有權限司法當局批准調取 例外的緊急情況下，刑事警察機關也有權調取	調取「過去」通訊紀錄（第十條）
刑事警察機關有權查閱	查閱「與是否進行通訊無關」的通訊使用者資料（第十一條）

225. 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須向有權限當局提供執行本法律所需的必要的配合及技術支援，且不得拒絕或延遲履行依據本法律作出的命令，但屬具合理理由的情況除外，否則，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及處罰的加重違令罪，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該等實體的配合和支援對於取得這方面的資料和證據是非常重要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u
CS
M
Ma
A
ca
P
Cler
j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26. 委員會請提案人就“但具合理理由的情況除外”的概念，以及“必要的配合及技術支援”的表述加以說明，以明確這種合作的目的及範圍？

227. 提案人回應：

- 法案規定了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須負合作義務，但在另一方面，亦考慮到有可能發生一些不可能預見且電訊營運者或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也不希望不配合，是只客觀上發生了一些具體事情引致不能配合的情況。
- 在學理上，一般而言，均認同倘出現刑法中的阻卻不法性或行為人罪過的事由，均屬合理理由，但當中仍須視乎具體情況作出分析。
- 在立法上，也是經常使用合理理由或合理解釋這些概念。如《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五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及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的規定。
- 就合理理由的判斷，倘電訊營運者或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認為屬合理理由，但刑事警察機關及檢察院均認為不屬，而被控刑事處罰，最終是由法院作出裁決。
- “必要的配合及技術支援”因涉及偵查技術的具體運用，不便公開。

228. 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最初文本第九條規定的“保存義務”則構成行政違法，而不遵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所規定的“合作義務”，則會以《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加重違令罪”論處。因此，請提案人說明為何在處理上有所不同？

229. 提案人回應：

- 電訊業界也需保存通訊紀錄以作商業用途尤其計費用途，而法

w
cs
H
Ma
A
ca
B
C
Cla
j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僅就年期及保存條件作出更具體的規定，預料有關規定將會透過與電訊業界溝通便能得以遵守，沒有必要動用刑法這一社會最後防線來解決問題，故法案認為只須採取行政處罰即足以制裁這一違法情況。

- 此外，審批通訊截取的主體為法官，故違反最初文本第十一條規定的合作義務，即屬對法官命令的違反，故應處以《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加重違令罪”的規定。

230. 最後，委員會指出，對於根據第十一條的規定提供予有權限當局並因而擁有的通訊使用者資料，其銷毀並沒有明確的規定。是否應該引入一項規定保證有關情況的處理？

231. 提案人回應：

- - 法案的立法原意僅為明確規定通訊使用者資料可用作刑事偵查目的之用。
 - 本局取得的通訊使用者資料，僅可載於刑事卷宗之中，刑事卷宗的銷毀已有相關規範。

232. 同樣由於第二條五款的規定的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地區及外地的實體，如何保證外地實體配合特區法律？

233. 提案人回應：

- 由於這些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不在澳門，故出現了難以對其作出處罰的難題，但可透過司法途徑或司法協助以執行或實現處罰。
- 法案的規定，旨在為將來的執行或處罰提供法律依據。

234. 如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本法案規定的義務，將可能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wavy line, 'CS', 'Ma', 'A', 'cn', 'p', 'Cla', and 'ju'.



罪」處罰，即最高可處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就此，公開諮詢總結報告提到，電訊業界有意見認為違反合作義務的刑罰過高，亦有意見關注履行合作義務對其運作所產生的影響，尤其是衍生的成本或可能造成的損失。請問由諮詢至今，有否與業界再次商討，尤其是針對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至十一條，業界將來可以如何配合？委員會冀政府透過與業界的充分溝通，以確保有關規範具可操作性，避免未來執法過程中衍生問題。

235. 提案人回應：

- 通訊截取的合作義務並不是新的事宜，故不會對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運作產生影響。
- 通訊紀錄種類是為提供相關服務時所必然產生的，因此在技術實現上並不會存在困難，所需要額外投入的運作成本有限。
- 法案生效後，政府將考慮聯同澳門郵電局與相關業界就準備工作進行溝通，從而保障有關法律條文的可操作性，並且提高社會各界對有關條文的理解一致性及認受性，避免在未來的執法過程中出現爭議或衍生其他問題。

236. 委員會提出針對法案第三章所規定的義務，如何監督相關機制的執行？

237. 提案人回應：

- 政府將考慮聯同澳門郵電局與相關業界進行溝通，由該範疇的監管實體對業界對保存紀錄及提供紀錄的執行作出監督，而通訊截取的合作義務的執行則由司法當局及刑事警察機關依法案規定作出。
- 對違反保存通訊紀錄、提供通訊紀錄及合作義務的執行，按法案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作出處罰。

w
ds
Ma
A
Co
Clar
ju



第四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刑事責任

第十三條 通訊的不法截取（最初文本第十二條 不當截取）

238. 本條第一款規定，刑事警察機關、電信營運者、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或其工作人員在未經法官命令或許可下作出通訊截取，方構成不法截取通訊罪。委員會請提案人就本條規定將其適用限定於上述人群的原因作出說明，而不是適用於任何人。

239. 提案人回應：

- 本法為專門規範通訊截取事宜的法規，因此，即使是該法內的刑法規定，亦應具有專門性質，而不是以任何人作為處罰對象。
- 不具本條第一款身分的人士作出的非法截取行為，應適用《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條的一般規定。

240. 在行文方面，因應新增第十一條，故本條及後續條文序號作相應調整。此外，為更好反映條文內容，提案人將本條標題改為“通訊的不法截取”。

第十四條 違反保密義務（最初文本第十三條）

241. 與《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條（違反保密）相比，本條規定的刑罰更重，倘有人違反法案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保密義務，將可被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但本條最初文本僅是指出違反第五條第三及第四款規定的保密義務會構成犯罪，委員會提出有關的構成要件是否足夠清晰？因為，《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條（違反保密）規定，未經同意，洩漏因自己之身分、工作、受僱、職業或技藝而知悉之他人秘密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第三百四十八條（違反保密）規定：一、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或明知會造成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有所損失，在未經須獲之許可下，洩漏在擔任職務時所知悉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wavy line, the letters 'as',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之秘密，或洩漏因獲信任而被告知之秘密，又或洩漏因其擔任之官職之便而知悉之秘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二、非經監管有關部門之實體或被害人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上兩條的構成要件都有包括作出某些特定行為，並非單純為違反義務。委員會請提案人就本條的構成要件作說明。

242. 提案人最初回應：

- 《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的核心要件為洩漏在擔任職務時所知悉的秘密，但第三百四十八條還加上要有意圖或獲利的要件，若不能證明存在意圖或獲利的要件時，則適用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
- 第十四條的刑罰設置比上述《刑法典》的規定更重，是因為本法是通訊截取範疇的專門制度，有必要在構成要件上訂定比一般規定更寬鬆的規定，但在刑罰上更為嚴厲的規定，使該條文在立法後有一定的適用空間，對法益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243.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考慮到該條文所規範的內容涉及刑事犯罪，在條文中更明確地規定違反保密義務罪的構成要件，希望最大程度上達到法案追求的保障目的，不僅單對單作出的狹義上的披露、向無關的第三人作出的傳播及向不特定人作出的公開的行為，均構成犯罪行為。

244. 就本條的最初文本，檢察長辦公室的意見書指法案應參考葡萄牙《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條和第三百八十三條違反保密義務的規定⁶⁸。

245. 提案人認為，葡萄牙的規定與澳門的規定並不相同，而本法案建議是建基於澳門法律規定而提出的，即澳門《刑法典》第一百八

⁶⁸ 參閱附件二。



十九條規定了非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則可處的最高刑為一年徒刑或科二百四十日罰金，而澳門《刑法典》第三百四十八條為公務員違反保密的規定，其可處的最高刑為三年徒刑。

246. 最後，提案人將原來的第一款分為兩款，將“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保密義務者”分開規範，且適用不同的刑幅。最後文本規定：

“一、第五條第三款所指的負有保密義務的人，不正當披露、傳播或公開全部或部分所知悉的內容，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第五條第四款所指的負有保密義務的嫌犯、輔助人或通訊截取所針對的人，不正當披露、傳播或公開全部或部分所知悉的內容，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罰金。”

247. 提案人還補充，第十四條第二款的違反保密義務，適用於嫌犯，因為除了作出屬於辯護所需的行為外，嫌犯不得將透過卷宗而知悉的內容向無關的第三者，例如向記者提供一些可能影響案件的審判，又或可能影響到其他案件的偵查，故應予刑事處罰。

248. 在行文上，優化本條標題的葡文本，由“Violação do dever de sigilo”改為“Violação do dever de segredo”。

第十五條 不當使用資料（最初文本第十四條）

249. 委員會請提案人就本條“資料”一詞作出說明，以明確本規定的範圍。

250. 提案人回應：

w
Cs
T
Ma
A
cn
p
cler
jr



- 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一款所指的“資料”，除包括透過通訊截取獲得的資料，亦包括調取的通訊紀錄資料及通訊使用者資料。

251. 為清楚相關內容，提案人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後，完善行文，在本條第一款明確規定上述的三種不同資料：1 在通訊截取所收集或取得的資料；2 在提供通訊記錄方面所收集或取得的資料；3 所收集或取得的通訊使用者資料。因此，最後文本規定如下：

“任何人將根據本法律規定在通訊截取或提供通訊紀錄方面所收集或取得的資料，又或所收集或取得的通訊使用者資料，用於有別於本法律容許進行收集、取得、處理和保存有關資料的目的，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十六條 加重違令（最初文本第十六條 違反合作義務）

252. 值得指出的是，正如在第十一條（提供通訊使用者資料）的細則性分析，法案最後文本明確把違反第十一條提供通訊使用者資料的義務分為兩種不同的處罰：

- 不遵守第十一條第一款，構成第二十條所指的行政違法行為；
- 不遵守第十一條第二款，構成第十六條所指的加重違令罪。

253. 本條標題由原來的“違反合作義務”改為“加重違令”。

第十七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最初文本第十六條第一至第二款）

254. 在行文上，考慮到原第十六條的行文太長，提案人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後將原第十六條分為三條條文。最後文本第十七條 - 法人的刑事責任；第十八條 - 對法人適用的主刑；第十九條 - 對法人適用的附加刑。

w
u
7
Me
A
ca
h
ip
cla
ip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55. 為完善排除法人刑事責任的規定，本條新增第二款，規定“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的責任”的表述。而最初文本第二款順延至第三款，並調整相應行文。

第十八條 對法人適用的主刑（最初文本第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六款）

256. 在行文上，提案人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在第四款新增關於“特別委員會”和“委員會成員”的表述，使與原有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統一。本條的行文亦有優化。

257. 為避免最初文本第十六條行文冗長，故將該條第三款至第六款改為在本條中作規範。

第十九條 對法人適用的附加刑（最初文本第十六條第七款）

258. 為避免最初文本第十六條行文冗長，故將該條第七款改為在本條中作規範。本條的行文亦有優化。

第二節 行政責任（最初文本第二節 行政處罰）

259. 調整第二節的標題，由行政處罰改為行政責任。

260. 本節新增了一條文以規範通知方式（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條 行政違法行為（最初文本第十七條）

261. 第一款增加了“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定的提供通訊使用者資料的義務者”，增加的理由可參閱細則性分析中第十一條的內容。

262. 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不遵守第九條所定的義務者，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請提案人就本條提及的義務作出說明，即有關義務是否指保存通訊紀錄的義務？因為最初文本第九條規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u', 'CS', 'HT', 'Ma', 'A', 'Co', 'G', 'du', 'Cla', and 'jpr'.



定了“保存通訊紀錄的義務”，以及“確保該等資料完整、安全及保密的義務”。另外，不遵守第九條規定的保存期限會有甚麼後果？

263. 提案人回應：

- 問題中提及的“保存通訊紀錄的義務”、“保存期限”及“確保該等資料完整、安全及保密的義務”，均屬法案第九條所規定的義務，如未有完全按第九條規定履行義務，可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作出處罰。

264. 為優化行文，調整本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行文。

第二十一條 累犯（最初文本第十八條）

265. 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作行文完善。

第二十二條 法人的責任（最初文本第十九條）

266. 本條行文與法案最初文本相同。

第二十三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最初文本第二十條）

267. 在行文上，提案人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在第三款的中文本用語“支付”與“繳付”統一；在行文上有優化。

第二十四條 處罰職權（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

268. 本條規定司法警察局局長具職權就《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處罰程序、指定預審員及科處處罰。

269. 關於處罰職權的事宜，考慮到法案第九條要求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在一定期間內對資料的安全、保密和完整的內容，故委員會提出這會否與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對此方面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wavy lin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權限產生積極衝突。

270. 提案人回應：

- 就這一問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曾發表的關於《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法律草案的意見中文版第 26 頁曾指出：“基於營運者處理資料庫時也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其資料處理必然須受本辦公室監管，參考葡萄牙第 32/2008 號法律，考慮到澳門的立法習慣，還考慮到司法警察局本身是涉及到查閱通訊紀錄操作的刑事警察機關，不宜同時負責監管營運者的資料保存義務，以及營運者須就同一個資料處理與保存的事項同時面對數個有權限監管部門時產生的不便與高昂成本，甚至不同的有權限監管部門可能提出不同甚或相衝突的意見，本辦公室建議，將《法案》規定的有關監管營運者的履行資料保存義務的各項相關職權（包括處罰職權）改為賦予本辦公室。”
- 然而，提案人考慮到司法警察局除了是刑事警察機關，亦設有網絡安全及電腦法證方面的職權，因此，在分析在一定期間內對資料的安全、保密和完整的內容是否充足的事宜，司法警察局為具權限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提起處罰程序的合適部門，故法案賦予司法警察局就此一事宜的權限，以解決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就資料的安全、保密和完整由哪一機關負責行政處罰的疑慮，但這並不妨礙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對資料安全、保密和完整方面發出指引或其他監督權限。

第二十五條 通知方式

271. 提案人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新增通知的專門規定。

第二十六條 繳付罰款及強制徵收（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 繳付罰款）

272. 本條的標題有修改，而行文與法案最初文本相同。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wavy line, the letter '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第二十七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

273. 本條行文與法案最初文本相同。

第五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二十八條 補充規定（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

274. 本條在最後文本增加了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表述。

275. 提案人解釋：

-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查閱上款所指的通訊使用者資料，應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作出。提案人建議刪除這一款，但同時建議改由本條“補充規定”規範，以補充適用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此修改是考慮到這一補充適用已涵蓋了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三款所要保障的內容，因此，建議刪去第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否則，將出現法案某一條文特別指出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查閱規定，又因第二十八條指出補充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變成雙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
- 按現在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法案未有特別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事宜，即為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故沒有必要特別增加一條規定就某些事宜明確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需要了。
- 本法案第二十八條規定已足以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法案之間的關係。因為在總的條文上指出補充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全部規定，比單獨指出就某一條文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某一章節或某種規定，對基本權利的保障更大。

276. 在中文行文上有優化。

第二十九條 廢止（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wavy line, the letter 'C', a signature, 'Ma', another signature, 'la', a signature with a checkmark, 'des', and another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77. 本條行文與法案最初文本相同。

第三十條 對被廢止的規定的提述（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

278. 行文上有優化。

第三十一條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

279. 因法案第二十九條廢止《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二至第一百七十五條，故本條對《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款c)項作出相應修改，規定通訊截取需要按照本法案的規定進行，且有關權限屬預審法官的專屬權限。

280. 在行文方面，因應實際情況，將本條第一款c)項最初文本中的“2021”改為“2022”。

第三十二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

281. 法案最後文本建議《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第九條保存通訊紀錄的規定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產生效力。

282. 委員會詢問提案人就法案生效日期有何構想及需要進行哪些準備工作？

283. 提案人回應：

- 考慮於法律獲立法會通過後，聯同郵電局向涉及的業界發出指引，訂明各種服務種類（例如固網電話、移動電話等服務）所需記錄的通訊紀錄種類，以便明確相關實體所需投入的技術措施，讓相關實體在合理範圍內，配置合適的資源及設備履行保存通訊紀錄的義務。

u
cs
H
Ma
A
an
A
Cla
j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84. 考慮到本法案的實施將涉及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須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及配置合適的資源及設備，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為第九條的生效所訂定的期間，以及有關期間是否足以落實上述工作。

285. 提案人回應：

- 鑒於第九條是在法律生效之日起滿一年才產生效力，因此在技術上有足夠時間讓相關實體落實所需措施。
- 在公開諮詢期間未有收到認為期間不足以落實工作的意見。

286. 委員會對法案最後文本表示贊同。

V 結論

287.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1)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於澳門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u

cs

HT

Ma

m

h

Clar

j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initials/signature on the right margin.

宋碧琪

宋碧琪
(秘書)

何潤生

何潤生

崔世平

崔世平

陳亦立

陳亦立

馬志成

馬志成

胡祖杰

胡祖杰

謝誓宏

謝誓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顏奕恆

[Handwritten signature]
 馬耀鋒

[Vertical list of handwritten initials/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附件一：法官委員會意見書；
附件二：檢察官委員會意見書；
附件三：澳門律師公會意見書；
附件四：《通訊截取適用的原則的法律依據》；
附件五：《由法官命令或許可作出通訊截取是目前國際上最嚴謹的審批及監督方式》；
附件六：《條文所落實的保障內容及保障對象》；
附件七：《關於審批主體及監督主體的比較法資料》；
附件八：《關於通知的比較法資料》；
附件九：《關於通訊紀錄的調取權限的比較法資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w', 'ds', 'Ma', 'r', 'h', 'Cler', and 'ipr'.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第 024/2022/CMJ 號公函

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

李靜儀主席：

早前貴委員會寄來《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法案並希望本委員會對該法案提出意見和建議。本委員會在徵詢所有法官的意見，並經分析和討論後，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會議上作出了如下決議：

“委員會建議明確《法案》第 6 條中涉及無效的規定，應指明當出現該條所指的情況時，是屬於證據還是程序上的無效，是絕對的無效還是相對的無效。

至於對《法案》的其他規定無意見。”

此致，順頌

台祺

法官委員會主席



岑浩輝

2022 年 2 月 28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ocurador

意見書

經分析《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法案（下稱“《法案》”）後，檢察院現提供意見如下，供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參考。

一、關於“誹謗罪”方面

《法案》第3條(容許進行通訊截取的情況)第1款(十二)項建議，透過電信實施的侮辱罪、恐嚇罪、脅迫罪、侵犯住所罪或侵入私人生活罪為適用通訊截取措施的其中一種犯罪類型，然而，有關規定並未包括《刑法典》第174條所規定的“誹謗罪”。

事實上，“誹謗罪”與“侮辱罪”同樣是保護“名譽”及“別人對他人的觀感”的法益，且“誹謗罪”的最高刑幅為6個月徒刑，從有關刑罰可反映出，其嚴重性較最高刑幅為3個月徒刑的“侮辱罪”為高，故對於“誹謗罪”並沒有被納入在通訊截取措施的適用範圍內的做法存有疑問。

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187條第1款e項的規定¹同樣並未有將“誹謗罪”納入通訊截取措施適用範圍當中，然而，在葡萄牙司法實踐上，對於通訊截取措施是否應延伸適用於“誹謗罪”的問題上有不同的見解。參考葡萄牙里斯本中級法院於2011年1月18日第3142/09.3PBFUN-A.L1-5號案件合議庭裁判²，該法院認為誹謗罪與侮辱罪所保護的法益相同，故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187條第1款e項規定的犯罪類別應同樣包括“誹謗罪”。另一方面，葡萄牙波爾圖中級法院於2012年5月9日第311/08.7JFLSB.P2號

¹ Artigo 187.º

Admissibilidade

1 - A intercepção e a gravação de conversações ou comunicações telefónicas só podem ser autorizadas durante o inquérito, se houver razões para crer que a diligência é indispensável para a descoberta da verdade ou que a prova seria, de outra forma, impossível ou muito difícil de obter, por despacho fundamentado do juiz de instrução e mediante requerimento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quanto a crimes:

(...)

e) De injúria, de ameaça, de coacção, de devassa da vida privada e perturbação da paz e do sossego, quando cometidos através de telefone;

(...)

²<http://www.dgsi.pt/jtrl.nsf/e6e1f17fa82712ff80257583004e3ddc/0e870e9e2782243380257839005785c2?OpenDocument>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ocurador

案件合議庭裁判則認為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 187 條規定的獲得證據之方法不能延伸適用於其他並未規定的犯罪，包括誹謗罪³。

綜合考慮“誹謗罪”所保護的法益、其行為的嚴重性，以及參考葡萄牙司法實踐的經驗，建議考慮就是否應將“誹謗罪”納入適用通訊截取的範圍作更深入探討。

二、關於《法案》第 13 條“違反保密義務”方面

《法案》第 13 條建議違反《法案》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的保密義務者，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其中《法案》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所有曾參與行動的人就其所知悉的內容均負有保密義務；第 5 條第 4 款則規定嫌犯、輔助人及通訊截取所針對的人就其所知悉的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事實上，《刑法典》第 189 條、第 335 條及第 348 條均有就違反保密義務的行為作出規定，其中《刑法典》第 348 條“違反保密”的處罰對象為公務員，行為人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而第 189 條“違反保密”及第 335 條“違反司法保密”的處罰對象並非僅針對公務員，前者行為人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240 日罰金，而後者則處最高 2 年徒刑或科最高 240 日罰金。換言之，具公務員身份的人違反保密義務，則適用《刑法典》第 348 條，而不具公務人員身份的人則適用第 189 條或第 335 條規定。

參考葡萄牙的相關規定，其中葡萄牙《刑法典》第 195 條⁴規定違反保密義務者，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240 日罰金，而第 371 條規定，違反司法保密義務者，處最高 2 年徒刑或科最高 240 日罰金。另一方面，同一法典第 383 條則規定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則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倘出現加重情節，則處 1 年至 5 年徒刑。由此可見，針對非公務員人士洩露秘密資料的行為，最高可處 2 年徒刑或科罰金；如行為人為公務員，則最高可被判處 5 年徒刑。

³<http://www.dgsi.pt/jtrp.nsf/c3fb530030ea1c61802568d9005cd5bb/682787691df72bae80257a1d004e9225?OpenDocument>

⁴ 葡萄牙《刑法典》第 195 條的行與澳門《刑法典》第 189 條行文相類似。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ocurador

由上述可見，無論是葡萄牙《刑法典》還是澳門現行《刑法典》，對於違反保密義務者會因不同的身份或犯罪情節而適用不同的法定抽象刑幅，然而，《法案》第 13 條建議不論公務員、嫌犯、輔助人或通訊截取所針對的人違反保密義務，均一律科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基此，對於嫌犯、輔助人或通訊截取所針對的人的刑罰的適當性方面，建議應結合澳門《刑法典》以及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尤其葡萄牙)的相關規定作總體考量。

檢察院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

李靜儀主席 閣下：

函件編號：235/2022

澳門，2022年2月24日

事由：《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法案

主席 閣下：

應 閣下要求，現隨信附上澳門律師公會關於題述法案的意見書，以及若干條文行文的修改建議。

順頌 鈞安

主席

華年達

附件：上述文件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律師公會

意見書

事由：《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法案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李靜儀議員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致函澳門律師公會¹，請求就“有關法案提供認為適當的意見和建議”，並“於 2 月 25 日前”提交意見書。

而且該函指出，邀請澳門律師公會提出意見和建議，是因為“考慮到本法案所規範的事宜”。

¹ 應注意，本會是公法人性質的職業公共團體。這一關鍵性質的依據和保障來自《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四點)及《澳門基本法》(第 92 條)。詳見，五月六日第 31/91/M 號法令的序言部分，“為了達到這些目的，還應使該職業具有適當之組織，而該組織採用公共團體之模式被認為是適宜的，因為較為適合自由從事之職業之特點以及職業之自我管理”；《律師通則》第三條規定，“(職業公共團體)澳門律師公會為一公共團體，代表(……)法學士；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澳門律師公會為一公法人，不服從任何其他公法人之指引權”。本地司法見解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是終審法院第 129/2020 號案件的合議庭裁判，其中指出，律師公會屬“公共團體”(不論透過法律所賦予的性質，還是公會本身法律制度規定的職責，都可得出此論斷)。而法律學說方面，參見 LINO RIBEIRO/JOSÉ CÂNDIDO DE PINHO,《Código do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de Macau - Anotado e Comentado》,1998,第 171 及後續數頁;J. E. FIGUEIREDO DIAS,《澳門行政法培訓教程》,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20,第 84 及後續數頁;JORGE BAPTISTA BRUXO,《Direito e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de Macau》,澳門理工學院,2006,第 99 及 100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I

實際上，眾所周知，五月六日第 31/91/M 號法令（*通過律師通則*）²第三十條（職責）第三款規定如下：

“關於規範司法組織、從事律師業、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法規之提案或草案，必須聽取本公共團體之意見。”

很明顯，本法案毫無疑問必須聽取本會意見，因為法案包涵刑事訴訟規定（以及其他重要內容），會廢止《刑事訴訟法典》數項規定，涉及該法典另一項規定的廢止，且包括一項有關辯護律師特別保護的專門規定³。所以，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須在該立法程序中嚴格遵守法定義務，諮詢本會意見⁴。

或者說，由於一項專門法規的規定，在一般立法程序中植入了諮詢律師公會這一要求，構成一種附加步驟。

此種在立法程序中創立諮詢意見要求的方式，並非澳門首創，也非澳門獨有。事實上，這種概念由來已久，也出現在許多其他法域中。一言以蔽之，如“在法案草擬之前，召集眾多實體參與，即使其意見之後未被考慮，也有利於數據收集。如在草擬之後諮詢意見，其意義則主要是更正或修改法案的某些內容。”⁵後者就

² 經第 26/92/M 號法令（給予於五月六日第 31/91/M 號法令通過之律師通則若干新條文）及第 42/95/M 號法令（修改五月六日第 31/91/M 號法令核准之《律師通則》若干條文）修改。

³ 見法案第三條第二款。此款涉及“從事律師業”的一個重要方面。

⁴ 這是立法程序必須履行的法定義務，這一點絕無疑問，至少當法案涉及司法組織、從事律師業、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時，必須聽取。支持此論斷的學說有，簡天龍，《Lições de procedimento legislativo no direito parlamentar de Macau》，2019；ANTÓNIO CORREIA MARQUES DA SILVA，《Metódica de Legislação e Processo de Consulta Pública》，CHAN HIN CHI/JOSÉ MIGUEL NEVES FIGUEIREDO，《Análise de casos legislativos: A Revisão de 2013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 Breves notas sobre o procedimento legislativo respectivo》，載於《法律草擬研究》（葡文版），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8。可能產生的疑問是，如果法案與上述事項沒有直接關係，是否需要聽取本會意見。實際上，當法案涉及其他事項，比如《醫療事故法律制度》、《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土地法》、《集會權及示威權》、《稅務法典》等，慣例上也聽取本會意見。

⁵ MANUEL ANDRADE NEVES/NUNO SARDINHA DA MATA/INÉS SEQUEIRA MENDES，《Contributos para a legística de expressão portuguesa》，澳門法律反思研究及傳播中心及官樂怡基金會，2015，第 11 頁。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本案的情況，也促成了本意見書。

III

此外，還需藉此機會指出，行使和踐行立法程序中的被諮詢權是本會眾多公益責任之一，對此本會一直以來十分重視，在其職權和經驗範圍內，為完善立法獻力，造福全社會。

在此引述一段文字，聊以為證：“應指出，現正分析的法案最終文本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律師公會提出的具體法律意見和建議”⁶。

律師公會發表意見，正是本著更好地實現公共利益，而本意見書自然也不例外。

IV

還記得，按法律規定尚有很多具諮詢功能且不在政府軌道上，即非為政府慣常諮詢的實體和機關⁷亦應在立法程序中有所參與。

上述所指者同樣是合作實體和機關。這正是澳門律師公會的情況。

法官委員會⁸和檢察官委員會⁹的情況亦是如此，也就是說，在針對某些特定範疇和事宜進行立法時，必須在過程中聽取這兩個委員會的意見。

要指出的是，根據立法所針對領域的實質內容，澳門律師公會和上述法官及檢察

⁶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4/III/2009 號意見書——《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

⁷ 例如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或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

⁸ 根據第 10/1999 號法律第九十五條（十五）項的規定，法官委員會有權限“對《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司法官通則》的法案發表意見”。

⁹ 根據第 10/1999 號法律第一百零七條（九）項的規定，檢察官委員會有權限“對《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司法官通則》的法案發表意見”。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官兩個委員會是在同一個層面上進行參與，因為三者是在均等的情況下肩負起相同的法定義務，並不允許例如就司法組織事宜(這例子是純屬假設的)，選擇諮詢其中一個或兩個，而不聽取另外一個或兩個的意見。

V

對於標題為《通訊截取及保障的法律制度》的法案，如眾所周知且亦只需要看看法案的條文便知道，其核心內容構成一般刑事訴訟事宜、尤其是涉及限制基本權利的刑事訴訟等內容，從而在公共利益與基本權利之間，刑事訴訟法與憲法性法律之間建立起聯繫，此舉並不容易做到。

因此，值得在此回顧一下對任何現代法系均適用的名言：“刑事訴訟法是真正適用的憲法。這是一個雙重層面的問題：基於刑事訴訟法的依據同時是國家的憲制基礎，而另一方面則基於以法律的形式對訴訟上的特殊問題作出具體規範。”¹⁰

事實上，今時今日人們已考慮到憲法(基本法)與幾乎是子法的刑事訴訟法之間的母子關係，因此，“沒有別的法律分支如刑事訴訟般在憲法價值方面，遭受這麼多的修改”¹¹。關於這一點，我們要回顧 EVELYN HASS 所指出的是，幾乎沒有別的法律如刑事訴訟法那樣，告訴我們一個國家在秩序和自由上的主導概念¹²。或者，用恰當的圖像語言來說，一如 GOMES CANOTILHO/VITAL MOREIRA 所言，刑事訴訟法猶如所有根本法律的地動儀¹³。

VI

¹⁰ JORG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rocessual Penal*, 1, Coimbra Editora, 1974, 第 74 頁。尤其參閱第三常設委員會有關《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的第 3/IV/2013 號意見書。

¹¹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Curso de Processo Penal*, 1, Verbo, 1993, 第 56 頁。

¹² EVELYN HASS, *Las garantías constitucionales en el procedimiento penal alemán*, Anuario de Derecho Constitucional Latinoamericano Número 2006, 2, 第 1007 頁。

¹³ GOMES CANOTILHO/VITAL MOREIRA, *Constituição Anotada*, 1, 2007, 第 515 頁。又例如 *em «vocaçao sensitiva» do processo penal*, JOSÉ FARIA COSTA, *A Lei Básica da RAEM e o processo penal — a floramento de alguns pontos 'básicos'*, 載於法學院學報, 13, 澳門, 218 頁。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或許沒有必要在此回顧有關澳門的刑事訴訟憲法¹⁴，但我們認為，作出回顧除了在經濟效益上能為本意見書提供更好的參考之外，還有其實用性和及時性，儘管對現行憲法中的該個部分只作扼要的說明，但該部分對刑事訴訟法的影響尤其重大，因而也對本意見書所審議的法案產生影響。

基於此，我們在下面強調一些憲法性的規定，其闡述了訂定澳門基本權利制度的重要原則，並因此，這些原則所覆蓋及保護的範圍自然地延伸至基本的刑事訴訟權利¹⁵：

“第四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亦即澳門特別行政區保護基本權利的原則。

“第十一條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亦即，由《基本法》主導下的區域基本權利制度的自治原則。

“第二十五條 — 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亦即，規定平等原則和不歧視原則。

“第四十條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

¹⁴ 刑事訴訟法的這個運作概念，在學說上亦屢見不鮮，被不少學者所引用，例如 LEONOR ASSUNÇÃO, *Princípios de direito penal e direitos e garantias processuais penais dos residentes de Macau, no contexto da Lei Básica*, Administração, 19/20, 第 129 頁; JOSÉ FARIA COSTA, *A Lei Básica da RAEM e o processo penal — afloramento de alguns pontos 'básicos'*,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13, 澳門, 第 217 頁及續後數頁; 簡天龍(PAULO CARDINAL), *Fragmentos em torno da constituição processual penal de Macau — do princípio da continuidade ao princípio da dignidade humana*, Estudos em homenagem ao Prof. Doutor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第三卷, 2010 年, 第 741 頁及續後數頁。

¹⁵ 在相同的道路上作出探討，第三常設委員會有關《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的第 3/IV/2013 號意見書中尤其指出《刑事訴訟法典》必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綱要性規定。”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¹⁶ 亦即，除了對上述國際公約作出實質性開放的規定（在現正審議的法案中，特別值得強調的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賦予這些規定超高法律價值之外（最少達到有關限制的最低限度），還對法律保留事項原則加以肯定並將之固定下來，至少此原則適用於涉及基本權利的限制事項上。

因此，除了哪些概括構成澳門特區基本權利制度的結構性原則外，在刑事訴訟的特別範疇及其保障中，值得特別指出下列憲制性法律的規定¹⁷：

“第二十八條 — 澳門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澳門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的逮捕、拘留、監禁。對任意或非法的拘留、監禁，居民有權向法院申請頒發人身保護令。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者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對待。”

“第二十九條 — 澳門居民除其行為依照當時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和應受懲處外，不受刑罰處罰。澳門居民在被指控犯罪時，享有盡早接受法院審判的權利，在法院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第三十條 — (.....)澳門居民享有個人的名譽權、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

“第三十一條 — 澳門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二條 — 澳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規定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¹⁶ 參見對《基本法》各項規定的評論，王禹：《澳門基本法條文簡釋》，澳門律師公會，2021年及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2005年。

¹⁷ 再次參閱對《基本法》各項規定的評論，王禹：《澳門基本法條文簡釋》，澳門律師公會，2021年及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2005年。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十六條 — 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¹⁸

通過對《基本法》上述規定的簡要閱讀，可以立即得出預先設定的刑事訴訟制度及其與基本權利之間的聯繫的肯定結論，或者用 JOSÉ FARIA COSTA 的話來說，“能在基本法律中體現民主法治國家的核心原則，並直接將之反映在本身的刑事訴訟體制的結構及定義中，是值得高興的事”。¹⁹

不難看出，上述《基本法》第 30 條和第 32 條的規定²⁰正是哪些在處理是次法案時，應予即時和更直接地考慮的規定。

VII

人們普遍認為，澳門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典》很好地反映了上述的憲法原則，這些原則從一開始就勾勒出刑事訴訟法的輪廓，即力求在打擊犯罪和履行尊重和保護公民的文書之間的緊張關係中，具有現代性、保障性和公平措施的特點。故此，“防止當局的過度和放縱——因此不能再以‘自由輪’的方式行事”。²¹

正如所強調的，除了在憲法規範層面之外，“我們在普通立法的層面上才發現刑事訴訟可能引發的真正問題。因為沒有人質疑刑事訴訟本身的性質就是要削減權利、自由和保障。因此，整個刑事訴訟程序是一種智力的平衡鍛煉，它彙集了(.....)國家在起訴和懲罰有罪的罪犯方面的價值或利益，以及在整個訴訟過程中絕不應脫離被告的同樣強烈的保障價值或利益。”²²

¹⁸ 基於經濟效益，本文只列出一些重要的規定，例如《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條。

¹⁹ JOSÉ FARIA COSTA, *A Lei Básica da RAEM e o processo penal — afloramento de alguns pontos ‘básicos’*, 法律學院學報, 13, 澳門, 第 218 頁。

²⁰ 參見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打擊電腦犯罪法》法案的第 3/III/2009 號意見書，相同或相近的內容。

²¹ MANUEL LEAL-HENRIQUES, *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 I, 2006 年, 第 5 頁。

²² JOSÉ FARIA COSTA, *A Lei Básica da RAEM e o processo penal — afloramento de alguns pontos ‘básicos’*, 法律學院學報, 13, 澳門, 第 222 頁。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以下的字語並不使人驚訝，“澳門的刑事訴訟法有較長的歷史，因此其法律規定比較詳細、充分和可操作性強，雖然這仍然是長期以來司法實踐和理論研究的結果（……）在澳門，從打擊犯罪的傳統轉向加強對人權的保護，是刑事訴訟法演變的必然要求，也是刑事訴訟實踐和理論發展已經達到一個特定的歷史狀態時的必然結果”。²³

亦即，正是在這種歷史和當前的法律和憲法背景下，也正是根據本意見書所闡述的內容，澳門律師公會隨後將就“通信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法律草案發表意見。

迄今為止，已經陳述的，特別是關於刑事訴訟的憲法化——也在澳門——，關於基本權利原則和規則的關係、關於打擊犯罪和尊重人民權利（居民或非居民）這兩極之間的辯證張力，或者，也補充地指出，刑事訴訟與刑法的密切關係²⁴並沒有帶來新的東西及不同的觀點，以及沒有就現狀帶來形式或實質的補充，但是在納入、重申、重複和提醒方面，它們堅持了平衡、現代和不放棄保障的刑事訴訟法的觀點，因此，在構建我們的法律²⁵，我們的社會和“一國兩制”政策的價值觀和原則方面，發揮了活生生的教學作用。此外，鑒於在這裡和那裡我們所看到的論述、指引和參考資料只強調這枚硬幣（刑事訴訟）²⁶的安全一面，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它最終有兩面，且同樣重要：一面是打擊犯罪，而另一面則是對整個社會和具體要考慮的個人應有的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正如所述的，“與葡萄牙和德國的立法者一樣，澳門的立法者也力求將電話監聽制度置於對資產的苛求考慮之上：一方面，監聽帶來的犧牲或危險；另一方面，刑事起訴的最重要利益。”²⁷

²³蕭勝喜/鎖正傑，*澳門與大陸刑事訴訟法比較研究*，法域縱橫，I，第30頁。

²⁴正如所述，“如果程序上的應用不符合其精神，再好的刑法也是徒有虛名”，MANUEL CAVALEIRO DE FERREIRA，*Curso de Processo Penal*，1，1981年，第18頁。

²⁵首先是透過基本法。

²⁶亦即，不應因外圍環境而出現“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局的無端恐懼或過度反應，或不正當限制居民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澳門律師公會會長華年達律師在2019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致辭。

²⁷MANUEL COSTA ANDRADE，*As escutas telefónicas como meio de obtenção de prova no Nov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澳門法律學刊，第四冊，第一期，第79頁。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也要顧及的是，這也適用於新的截取通訊的情況：“因此，電話監聽是一個極其微妙和敏感的領域，必須以最嚴肅和嚴格的態度對待”。²⁸

然而，當法案恰恰涉及諸如電話監聽和其他截取通訊手段的機制時，前面的考慮就有了附加價值，因為這些機制的內在性質具有“特定的社會損害”²⁹。可見，電話監聽和一般而言的通訊截取會引發對私人領域的窺探過程。³⁰

誠然，電話監聽和其他通訊截取可以被界定為必要和適當的，但也有必要引入機制，以確保平衡和適度，避免濫用或功能失調。³¹無論是在法律的制定³²上，還是在隨後由負責刑事偵查的實體的實際應用中，這種對兩種截然相反的價值觀的調和安排並不總是，也許永遠都不容易。但是，由於這不是一項容易的任務，這種對平衡的尋求必須始終存在。因此，這是本意見書所分析的焦點。

VIII

審議中的法案主要是為了回應這樣一個事實：近年來，通訊技術的急速發展標誌著人們相互溝通的方式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因此，在實際意義上，與監聽捆綁在一起的現行制度將不再能夠充分回應上述通訊方面的根本性變化。³³

根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一般性通過³⁴的法案條文，除廢止《刑事訴訟法典》

²⁸MANUEL LEAL-HENRIQUES, 《澳門刑法典註釋及評述》，第一冊，2013年，第1072頁。

²⁹MANUEL COSTA ANDRADE, *As escutas telefónicas como meio de obtenção de prova no Nov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澳門法律學刊，第四冊，第一期，第77頁。

³⁰MANUEL COSTA ANDRADE, *As escutas telefónicas como meio de obtenção de prova no Nov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澳門法律學刊，第四冊，第一期，第77至79頁。

³¹正如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指出的，“監聽很多時被用作預防和防範措施，這是非法的(.....) 如果沒有足夠的證據來適用強制措施，任何公民都不應被監聽”，JOSÉ MIGUEL JÚDICE, *Escutas sob escuta*, 2004年。

³²應當強調的是，根據理由陳述，“本法案力求在打擊犯罪和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兩方面作出適當平衡”，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應被視為灌輸者和非居民。

³³詳情可參閱法案內所附上的理由陳述，以及載於網頁內的專文解說 <https://www2.fsm.gov.mo/ch/rjipc/paper.aspx>。

³⁴2021年12月19日。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若干規定外，還修改了該法典的另一些規定，包括制定了關於截取通訊的規則，以取代上述將被廢止的規定，並包含必要的革新，以回應新式通訊的挑戰，並訂定了某些合作義務和設定了一個處罰制度，包括刑法規定和行政處罰。而這些，正如十多年來所制定的單行處罰法例一樣，包括關於法人責任的規定。

從概括性分析而言，儘管有以下的保留意見和建議，從大體上看，有關領域的立法現代化是合理的³⁵。理由陳述確實是一份有實質內容的文件，當中包含一些相關的輔助性解釋要素，條文寫得很好，特別是在立法技術方面，各種規範性規定的行文大致上具有很高的技術含量，而且清晰明瞭。總而言之，這套解決方案可以說是在追求公共利益和保障基本刑事訴訟權利之間的必要和適當的平衡方面令人稍覺安慰——當然，在往後，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的法例將如何在實踐中應用。

亦即，未來的法律文書將允許所強調的平衡，但它們在應用上最終可能會出現不平衡，並且偏離未來法律試圖傳達的平衡目標，特別是在涉及一些更開放或寬容的規定方面。

然而，就一些不同維度的各個方面引起了反思，就某些情況引起了關注，而且律師公會認為，在政府公報公佈的最終版本中，應該會對這些內容進行修改，其中一些內容應該徹底修改，因此，我們相信，這意味著將通過的法律是完善的文本。

IX

值得強調的是，法案建議的解決辦法是適應新通訊技術的挑戰，並在多方面維持以《刑事訴訟法典》現行制度為基準：第三條第一款³⁶一般性支持法官保留原則；第三條維持一份（但範圍更廣的）犯罪名錄的一般原則；第三條第三款設定三個月的截取期限（儘管在特定情況下可續期）；第三條至第五條³⁷，維持通訊合法截

³⁵ 因此，例如，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的第3/1V/2013號意見書。

³⁶ 關於這一重要原則及其在此類事宜上的適用，例如 CORDEIRO DE LUCENA, *A Reserva De Juiz E A Ingerência Processual Penal No Correio Eletrónico E Nas Comunicações Semelhantes*, 2020年；SOLANGE GOMES, *A Admissibilidade de Métodos Ocultos de Investigação Criminal em Processo Penal: Intervenções nas Telecomunicações ou Comunicações Eletrónicas. Contributo para a sua reflexão*, 2019年，第54頁及續後數頁。

³⁷ 對此，應記住並更新以下的表述：“電話監聽到具特別強烈威脅的內容解釋了法律擬以最謹慎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取的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第六條確認無效制度；第十一條第三款明確規定必須遵守關於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制度；第十二條規定不當截取的犯罪；第十四條訂定不當使用資料的犯罪；第二十四條明確提及補充法例，當中尤其包括《刑事訴訟法典》³⁸等其他方面。

值得重申的是，將來制度的規範性敘述基本上有平衡的可能性，儘管當中包含一些可能引起憂慮的潛在規範及立法技術。

然而，建議條文一方面需要藉一些建言來改善，而另一方面則如前述，新法將來實施的方式如果不是絕對決定因素，也是極為重要的，由此亦可確認或否定上述的平衡。

為此，本意見書主要集中在那些不足之處，澳門律師公會認為應該拒絕或注意有關不足之處，故有必要對其作出修改，以使其得以改善，即正如負責對法案進行分析的委員會所言。故此，現提出以下本會“認為適當的建議”。

X

第一個注意保留的是有關刪除《刑事訴訟法典》的立法技術取向。我們認為，在羅馬—日耳曼法系的立法改革的良好標準中，法典編纂既值得注意，同時亦是核心要素。改革立法者應避免從大法典內，在具有編纂特性的條文中抽取部份內容。

只有當維持法典編纂的工作被確定為法律技術上是不可能時，才應將實質上由（維持生效的）法典規範的事宜轉移到單行法例。

在本案中，維持和保障《刑事訴訟法典》的完整性似乎並非不可能的任務。事實上，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在實質上可能稍作修改，正如在將來的法

的措施使用電話監聽。因此，是否容許電話監聽取決於澳門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續後各條所規定的一系列實質上及形式上的前提要件”，MANUEL COSTA ANDRADE, *As escutas telefónicas como meio de obtenção de prova no Nov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澳門法律學刊》，第四冊，第一點，第七十九頁。

³⁸ 換言之，《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和原則仍適用於將來的法律。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律中，尤其是在加入新的溝通方式方面，一些適合加入法典內的新規定，可以借助眾所周知的法典編號立法技術，採用大寫字母標識的方法連接，例如第一百七十五-A 條和第一百七十五-B 條等。

要注意的是，就《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一條的修改，法案第二十七條就是這樣做的。

其他的補充制度可以以單行法的形式規範，也就是引入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的單行法，故此，或許可以在法律上明確提及反致該補充性單行法。

我們現在建議的這種立法技術的選擇，從立法及立法技術的角度來看似乎更為合適，又不會過於複雜或困難。它保障了法典的延續而無需進行不必要的刪減，進一步鞏固了此新制度須受《刑事訴訟法典》的其他規定所約束的觀點，尤其是關於辯護人、證據方法、獲得證據的方法及其保障、強制措施的一般規定及原則。

還需強調或值得指出的是，立法會在 2013 年分析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時，提出更新電話監聽制度，並明確建議修改第一百七十五條延伸的制度。我們認為，該制度顯然是維護該大法典的完整性的錨點，當時擬加入一項可包含其他新的溝通方式³⁹技術性提述，從而解決此問題。

換言之，立法會認為應將有關制度保留在《刑事訴訟法典》中。

我們還可以借助回顧一下，立法者於 2009 年所採取的另一種解決方法，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第十五條第五款簡單地規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扣押電子郵件或任何方式的私人電子通訊，且不論其接收者有否接收有關郵件或通訊。”⁴⁰

當時有關的常設委員會明確指出：“如此修改將加強《刑事訴訟法典》的編碼功

³⁹ 詳見第三常設委員會有關《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的第 3/IV/2013 號意見書。

⁴⁰ 第三常設委員會在有關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的第 3/IV/2013 號意見書中強調了這一點。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能”⁴¹。

綜上所述，建議選擇一項尊重《刑事訴訟法典》完整性的立法技術，以便如前文所述，承認眾所周知屬澳門五大法典之一的刑事訴訟法典的彙編功能。

XI

法案的序文所採用的是最實際和最常用的文本：“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事實上，很多時候存在採用上述簡單的序文而獲得通過的法律，然而，根據第3/1999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的規定，尤其是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即是說，旨在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法律所含的綱要時，序文應有其他內容。換言之，應按照以下格式：“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第____/____號法律’）第____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就本法案擬規範的事宜，以及正如理由陳述關注到需要保障某些基本權利及一些重要原則，需指出的是，基本法第三十條“澳門居民享有（……）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以及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澳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規定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從以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本法案同樣也涉及到通訊私隱及保密這一基本制度在限制方面的演變。

的確，這是一個常見的錯誤——但這並不成為重複違反上述《法規的公佈與格式》法律的理由——要注意的是，還有很多《法規的公佈與格式》法律第十二條第二款被適當地遵守和落實的例子⁴²。

⁴¹ 再次參閱第三常設委員會有關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的第3/IV/2013號意見書。

⁴² 例如：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建議序文改為如下的行文，並能立即反映出這些基本權利和保障的效力：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的規定，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條和第三十二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XII

在第二條中，一個簡短的提述是為了強調可能會對個人隱私權造成巨大影響，尤其是根據（一）、（二）及（三）項定義所具有的慷慨和開放。

另外，亦發現在（三）項多出了一些要素，例如：在對藝術有較好素養的情況下，這難以理解；又例如在進行一般刑事調查時，為何查閱繳費計劃？

為甚麼在同一項內，即是（三）項，已列出詳盡的要素，但提案人仍決定增加“尤其”一詞？對此，可參考關於定義的規定，以便對法案的其他部份作出界定，使之充實和完善，從而成為一個準確和穩妥的指南針。

除了其他因素外⁴³，就這一情況必須指出未來法律所規範的調查權的有序、有限、適當、適度的行使，否則，在追求遏止犯罪的利益與人的基本權利及一個健全社會之間所作的考量上就會出現巨大的落差。

因此，建議對之前的意見作出適當的考慮，以便使之能在法案的最後文本中有所

十一條（一）項的規定，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三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第 6/2006 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第九十四條，制定本法律。”；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立法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和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為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制定本法律。”；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和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為保護環境，制定本法律。”；以及第 12/2018 號法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⁴³ 僅舉出一個例子：擴大犯罪目錄。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體現。一部完善的法律對所有人都有利。

XIII

有關犯罪目錄⁴⁴方面，澳門律師公會重申於2013年修訂《刑事訴訟法典》時公會所作出的建議，即透過將可科處的刑罰上限由三年提高至五年⁴⁵。

鑒於本法案一方面將犯罪目錄的範圍直接地擴大至第一款的十二項，另一方面將截查範圍擴大至傳統“電話監聽”以外的範圍，因此，對將可科處的刑罰的最高限度提高至五年是合理和適當的。

值得特別指出的是，法案要求進行通訊截取“對發現事實真相屬必須”⁴⁶，這再次表明，按照現行相應條文的規定“採取這種取證方法屬例外性質和最後手段”^{47/48}。

值得強調的是，如上所述，明確訂定進行截取的期限為三個月。然而，從中可以看到，立法者試圖保障必須以相同於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最長期限將該期限延長的可能性。基於以上所述，相信只有在看過有關規定後才可以再次提出，這裏，執法者，尤其是法官，應作出必要的限制性解釋，尤其是是否存在要件方面的評估。有關這方面內容的狹義解釋是行為人普遍支持的，特別是考慮到他們將犧牲的基本權利以及在這些活動⁴⁹中所涉及的上述社會損害。

⁴⁴ 也就是說，法律中規定的違法行為，抽象地使通訊截取的行為合法化。該列舉應被視為“盡數列舉和封閉式列舉，立法者藉此為適度原則的判斷尋求正確的表述；Manuel Costa Andrade，在新《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中作為獲得證據方式的電話監聽，《澳門法律學刊》，第四卷，第一期，第81頁。亦參見Maria Santos de Espada, Pressupostos De Admissibilidade Das Escutas Telefónicas - Análise, 2014年，第28頁，等等。

⁴⁵ 參見第三常設委員會有關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的第3/IV/2013號意見書。

⁴⁶ 然後，根據不可能或很難獲得的證明，要求有一定的擴大或放寬。

⁴⁷ Manuel Leal-Henriques,《Anotação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第一冊，2013年，第1076頁。

⁴⁸ 還有，“最後手段是，如沒有其他有效的證據方法，法官可命令對電話談話及通訊進行截取及錄音”，Filipe de Almeida,《A Prova Digital》，2014年，第19頁。

⁴⁹ 例如 Manuel Costa Andrade，在新《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中作為獲得證據方式的電話監聽，《澳門法律學刊》，第四卷，第一期；Manuel Leal-Henriques,《Anotação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第一冊，2013年。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律師公會還建議新增第二款並釐清無論使用何種通訊工具，截聽的許可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涉嫌人或嫌犯；
- b) 擔任中介人的人士，且有充分理由相信其接收或傳送來自涉嫌人或嫌犯的訊息；或
- c) 犯罪的受害人，且在實際或推定的情況下獲得同意。⁵⁰”

而不是針對任何人，請注意。就這麼簡單。

XIV

第三條方面，考慮到有關事宜的性質及其對律師執業的影響，我們在此將法案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所引起的考慮和憂慮單獨列出來。所針對的是涉嫌人與其辯護人之間的通訊被截取。

一如前述，有關原則的內容為，“第二款列舉的一項消極前提是不可對嫌犯與其辯護人間之談話或通訊進行截聽及錄音”⁵¹，除非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該等談話及通訊為犯罪。須留意，此類特別保護的規定亦可見於其他情況，例如《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函件扣押的情況。

即使仍未正式委任律師，與辯護人之間的通訊的特別保護屏障亦應存在。

此外，法案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基本上與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相同。除了規定批准截聽的前提條件外，亦就截聽嫌犯與其律師之間的通訊的依據方面確立了兩項要件：

一、進行通訊截取對發現事實真相屬必須又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取得證據，並須具有依據；

⁵⁰ 如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條所規定的。

⁵¹ Manuel Leal-Henriques, 《Anotações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Vol. I, 2013, 第1079頁。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截取嫌犯與其辯護人之間的通訊僅得在該等通訊為犯罪對象或犯罪元素的情況下為之，且法官應指出有依據的理由。

我們理解，若嫌犯與其辯護人之間的通訊旨在計劃和實施犯罪，則有關通訊不受律師通訊保密的一般權利所保護，因為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

律師與其客戶之間的保密權的目的是，當後者在尋求訴訟程序中的協助、法律服務或法律意見時，律師得以與其進行完全坦誠的溝通，以便在履行法律和司法工作中推動更廣泛的公共利益。提供一份好的法律意見和辯護工作的基礎是客戶毫無保留地提供資訊。在刑事案件中，上述權利尤為重要，而且有助律師就各事宜提供最為適當的意見，如客戶所諮詢的事宜是否構成犯罪、法律定性、為開釋、減刑或認罪進行辯護的需要等。

尤須記得，“法律明確禁止監聽嫌犯與其辯護人的談話(.....)，這表明《澳門刑訴法典》希望使辯護人取得相對於其它的消息知情人的獨一無二的地位。這種地位尤其是相對於其它以某種方式享有保密或信任關係之正當性的人而言和相對於與刑事司法合作之義務而言。這一特權地位的正當理由存在於辯護人之保密和信任保障在這種場合承担着獨一無二的重要性”⁵²。

須指出，對於依據法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的截取所取得之證據，並未就以下兩種情況規定解決方案：

- 在截取批示缺乏依據的情況下，證據經爭議屬禁止或不可使用；
- 在截聽的內容非為犯罪對象或犯罪元素時證據屬禁止的情況，即截聽的內容並不是與律師計劃和實施犯罪相關，而是嫌犯在尋求法律意見、法律服務或訴訟中的協助時，述及有關的犯罪行為。因為這明顯有違任何人不得被強逼自證其罪的基本權利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條規定的權利⁵³，

⁵² Manuel Costa Andrade,《在新〈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中作為獲得證據之方式的電話監聽》，《澳門法律學刊》，第四卷，第一期，第67頁。

⁵³ 就這條刑事訴訟範疇的核心規定可詳見 Manuel Leal Henriques,《Anotações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Vol. I, 2013, 第337頁及其後續。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同時，緘默權絕不得等同於推定罪過⁵⁴。

因此，建議在上述的截取情況中，明確禁止有關證據，以確保在實務中嫌犯不會被強逼認罪或違反緘默權⁵⁵。

此外，從辯護人的角度而言，一如一名著名作者已清楚說明，在澳門的法律中，“我們不相信這種觀點——談話或通訊構成袒護罪，物質幫助或贓物罪之對象或元素這一簡單事實自身就足以成為開啟電話監聽大門的理由。同樣，辯護人作為某種形式的嫌疑參與之刑責任必須追究且不得犧牲‘辯護之可運作性’。這就是說，不損害‘不得以調查之利益為名而相對化的辯護保密範疇’⁵⁶。

又如另一位著名的作者所述，“法律似乎指的是令截聽和錄音具正當性的犯罪對象或元素，而非其他的內容”⁵⁷。

因此，基於法律的安定性和清晰，建議將上述的主流理解在法律行文中予以充實，在規定“犯罪”前加上“令截取具正當性的”，在葡文行文則在“*de crime*”後加上“*que legitimou a intercepção*”並以“*do*”取代“*de*”。

XV

一如前述，法案第六條針對不遵守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的要件和條件的情況保留了無效的規定，與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相若。

然而，澳門律師公會相信該規定存有優化空間，令其在技術層面上更為妥當。

首先，應在葡文行文中沿用上述第一百七十四條現行規定中的“*Todos*”一詞。

⁵⁴ Manuel Leal-Henriques, 《Anotações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Vol. I, 2013, 第 339 頁。

⁵⁵ 有人對此提出疑問：“電話截聽可以作為一種顛覆不得自證其罪權的方式？”，詳見 Maria Helena Silva, 《Escutas Telefónicas - Aspectos Essenciais Na Sua Aplicação Prática》, 2013, 第 30 頁。

⁵⁶ Manuel Costa Andrade, 《在新〈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中作為獲得證據之方式的電話監聽》, 《澳門法律學刊》, 第四卷, 第一期, 第 69 頁。

⁵⁷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Curso de Processo Penal》, II, 第 202 頁。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將這詞刪去的做法對規範的表述而言並無任何幫助，反而會造成疑問：有否要件或條件的不遵守是不會導致無效的出現？相信這並不是立法原意，因此，這是另一個理由以便在這一具體情況下維持上指規定清楚和清晰。

此外，眾所周知，現時在司法判決和學說層面均就此事宜存有爭論、意見分歧以及由此而衍生的疑問，尤其是上述規定與《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零六條（不可補正之無效）⁵⁸的關係，以及與第一百零五條——尤其是第三款⁵⁹，即證據的無效和禁止之間的關係，因此，立法者理應藉此機會，透過法律釐清這些有效和深遠地反映在實務中的學說爭議。

例如，雖然法律指出“否則無效”，但事實是，“這一表述除了將適法者引至禁用證據的無效制度外，並不具有其他意思”⁶⁰。

XVI

法案的第七條第一款首先訂定不當截取的一般規則，我們再次重申和強調，是在不當截取時的情況，法官應通知因此“受損害的人”。

但是，在第二款規定了通知的例外情況，該款指出當通知可能導致偵查或預審的目的受損害時，則第一款的規定不適用。

⁵⁸ 第一百零六條（不可補正之無效）

除另有法律規定為不可補正之無效外，下列情況亦構成不可補正之無效，而此等無效應在程序中任何階段內依職權宣告：

- a) 組成有關審判組織之法官人數少於應有數目或違反定出有關組成方式之法律規則；
- b) 檢察院無依據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促進有關訴訟程序，以及在法律要求其到場之行為中缺席；
- c) 依法須到場之嫌犯或其辯護人缺席；
- d) 法律規定必須進行偵查或預審而無進行偵查或預審；
- e) 違反與法院管轄權有關之規則；
- f) 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以外採用特別訴訟形式。

⁵⁹ 第一百零五條（合法性原則）

一、違反或不遵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僅在法律明文規定訴訟行為屬無效時，方導致有關訴訟行為無效。

二、如法律未規定訴訟行為屬無效，則違法之訴訟行為屬不當之行為。

三、本編之規定不影響適用本法典關於證據上之禁止之規定。

⁶⁰ Paulo Pinto de Albuquerqu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有關第一百九十條的註釋。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首先，質疑的是通知的例外規定是否適當和適度。如果認為豁免通知機制是合適和適度，那麼，最少應指出例外的條件，例如規定“通知可能明顯地影響目的”。其次，應當在這條明確規定，在偵查或預審結束之後跳回到第一款的規則制度，換句話說，即使是在嗣後階段發生第一款的情況，法官仍應通知受損害的人。

上述清晰、適當及適度的規定應構成第七條的新第三款。

XVII

第九條規定了保存紀錄。這項義務由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承擔，並且他們須保存紀錄為期一年，但這項義務引起許多疑問，各界持份者對此亦有所保留。

—— 這裡單純舉例提醒，歐盟有一份第 2006/24/EC 指令⁶¹，被歐洲法院宣告為非有效⁶²(invalidada)。

律師公會注意到這些保留意見和疑問，建議適當考慮刪除這一規定。另一方面，須要強調，無論如何，應該清晰地使通訊紀錄理解為不包括任何通訊內容。

XVIII

第十條為提供紀錄，這條加大了對隱私的限制和進迫。第一款規定“有理由”作為要件以及維持法官保留原則，這是好的。然而，第二款卻將上述法官保留原則（最少在措施初始時或暫時地）予以排除。

我們知道，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類似的規定，而且，第三款是有規定必須立即通

⁶¹ 第 2006/24/EC 號指令——《關於保留與提供公共電子通信服務或公共通信網絡相關的數據的處理》。

⁶² 62012CJ0293。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知有權限司法當局，以便使措施有效，否則無效，但考慮到澳門的地方小，以及調查機關能聯繫法官的方便性和即時性，所以針對法官保留原則訂定例外情況是否具有意義？

另一個問題是：如第二款最後部分所述，刑事警察機關在未經法官考慮批准下，可自行要求提供該款所指的資料，但僅以“……有依據的理由相信……”為限。那麼，倘發現這些依據不充分，會如何處理？證據的最終命運會怎樣？證據無效？該等證據會被禁止使用？立法者在此應明確規定當不符合“有依據的理由”這項要件時導致的後果。

本條屬一種暫時中止法官保留原則適用的規定，但要再次補充的是，該規定僅針對通訊紀錄的取得，而不是實時通訊裡內容的收集、截取及取得。

另外，受澳門特區現行的其它處理類似情況的法律規定所啟發⁶³，建議在法案第十條中增加第四款，規定按第一款及第二款取得或保存的資料，如有權限司法當局拒絕宣告或在法定期限內未宣告已實施的措施為有效，須將之銷毀、返還予對之有權利之人或恢復採取措施前的法律狀況。

XIX

關於第十一條規定的合作義務，是否得出或可以得出互聯高度敏感的資料方面，無論怎樣，正如第三款的但書所指，在查閱資料時，必定要遵循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當中包含着眾多的保障，例如以透明處理個人資料和尊重私人生活原則及尊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國際法文書和現行法律訂定的基本權利、自由和保障原則；資料的質量和處理資料的正當性條件規定；加強對敏感數據處理的規定；對懷疑從事不法活動、刑事違法行為或行政違法行為的制度；個人資料的互聯、個人資料轉移到澳門以外地方的規則等，同時亦須強調資料權利人具有的各项權利。

⁶³ 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第十六條第五款。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建議如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⁶⁴，在本條第三款中就使用的動詞時態，從“*deve ser feito* (應……作出)”改為祈使句“*é feito* (須作出)”，這樣從立法技術角度來看更適合。

XX

澳門律師公會接納第十二條設定的不當截取罪。

在設定罪狀時，只限定一定的主體範圍，如警察、服務提供者等，沒有選擇採用典型的句式“…… quem (……者或任何人)”作為描寫罪狀的開端，從而把這條刑事規範的保障所覆蓋的範圍予以擴濶，反而在第十三條(違反保密義務)和第十四條(不當使用資料)的條文內，在罪狀部份及處罰部份採用了“…… quem (……者或任何人)”的行文。

—— 從上述提及的各種行為人、刑事警察機關、服務提供者、工作人員，並不難得出其它的人士有潛在的可能違反不當截取罪⁶⁵，所以，較正確的是在刑事規定行文中採用較籠統行文即“…… quem (……者或任何人)”⁶⁶。

XXI

關於法人刑事責任以及關於行政違法行為歸責的規定，一如很多其他法律的規定，還沒有一部一般法律適當處理這一重要事項。

在完成對法案條文的建議後，澳門律師公會會對未有列入法案條文內的事項作出補充建議。亦即是，提出一些小建議增加新條文，不僅是對現有條文增加條款，

⁶⁴ 因應是“*prestam* (提供)而不是“*devem prestar*” (應提供)”，同時亦因應是“*forneecem* (提供)”而不是“*devem fornecer*(應提供)”。

⁶⁵ 黑客、商業間諜服務、安全及情報服務、外國勢力等等。

⁶⁶ 這方面的例子，César Salomão 在 2005 年 *A interceptação telefónica* 一文中指出明顯禁止電話截取並提及眾多政治家、私人研究員、企業及記者，另外，可參見 TIAGO SILVA，2018 年，《從葡萄牙情報部門取得電訊及互聯網資料》。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還對法案最初文本中的條文作建議。

有關分析如下。

XXII

法案幾近三十條條文中，都沒有規範的其中一個事項是，公佈電話監聽和通訊截取的統計數據。

一如所知，香港特區設有負責定期發佈通訊截取統計數據的規定，其中規定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每年均須編製一份報告書，並將之送交立法會；而台灣地區的執法機關、司法部等也須每年向當地立法機構提交報告。

反觀澳門，並沒有發現這些程序，並且法案也沒有對未來作出規定。

一如前述，在提供了葡萄牙、德國及法國等多個國家的統計數據後，有人會問：
“澳門的情況如何？一共進行了多少次監聽？在甚麼情況下進行？以何目的和成效如何？社會雖無法知道，但瞭解司法行政的這一方面是如何管理的，以及通過這種方式獲得了哪些程式？程序上的優勢，而這些優勢是不可能通過其他較低侵略性的手段獲得，亦有其意義和有益的”⁶⁷。

在一個遵循合法性原則和合憲性原則的現代社會裏，提及透明度和責任原則是完全合理的。而且，正如聽說在涉及監聽和通訊截取的最安全圈子裏的那些不應該害怕的人也會害怕。故亦不顧忌當局此一措施的執行。

因此，建議增加一條新條文，規定每年定期公佈有關電話監聽及通訊截取的統計資料。

XXIII

⁶⁷ Manuel Leal-Henriques, Anotação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第一冊，2013年，第1075頁。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實現公民基本人權的保障，法案的理由陳述重點引述了重罪原則、必要性原則、合法性原則、適度原則及最後手段原則⁶⁸。

基於清晰、確定及具象徵意義等的重要性為理由，建議透過法律的條文，在第一章內新增新的條文，將上述原則成為繼標的及定義後的第三個條文，內容如下：

“適用本法律的規定時，須遵守重罪原則、必要性原則、合法性原則、適度原則及最後手段原則”。

XXIV

以上是律師公會能在規定期限內向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提出對法案的意見和建議。

正如起首幾頁所提到的，法案是非常重要的且影響深遠，正是由於這個原因，它促使了澳門律師公會的充分關注和投入，以實現引領律師公會作為一個公共團體的公共利益，同時也是為了捍衛章程⁶⁹中所規定的專業人員的利益和履行職責時的保障⁷⁰。

本會感謝曾向理事會就法案提出意見、問題及建議的會員，此外，所提出的已適當地載入本意見書之中。

XXV

澳門律師公會相信立法者會充分思考和考慮我們在此的獻言，正如在法律上所宣傳的諮詢或聽取意見的責任一樣，這樣，澳門社會，特別是法律工作者，最終可以在《政府公報》上看到一部比法律最初文本更完善和好的法律。

⁶⁸ 見附隨《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法案的理由陳述，第二頁。

⁶⁹ 通過律師通則的五月六日第 31/91/M 號法令。

⁷⁰ 尤其是《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的規定。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這樣的願望對所有人都有好處。

最後，需要再次強調的是，將來法律在實踐過程中的適用問題，或引用人們所熟悉的英國法律著作《*Law in books and Law in action*》中的，即驗證將來法律所承認的打擊犯罪和維護基本權利的價值之間的平衡已完全伸延至實踐的層面。

或者，引用立法會就與本法案有千絲萬縷的聯繫及相近內容的法律時曾提及的話：“委員會深信將來執行（……）人員必定以法治主導原則來判斷其行動範圍。”⁷¹

我們的意見到此結束。

澳門，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⁷¹ 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打擊電腦犯罪法》法案的第 3/III/2009 號意見書。

通訊截取適用的原則的法律依據

提出的理由	適用的原則	體現的條文
<p>因通訊截取本質上屬於侵犯市民通訊隱私權的取證方法，因此，採取該措施的前提須符合一定比例的刑幅，方可為之，以保障市民通訊隱私權。</p>	<p>重罪原則、適度原則</p>	<p>第三條：「僅就下列……犯罪」，且原則上以「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才能適用。其他犯罪，除非有必要性或屬最後手段，否則不能適用。</p>
<p>因通訊截取本質上屬於侵犯市民通訊隱私權的取證方法，因此，仍要在實際執行上如有實施截取的必要，或屬最後手段，才能適用，以保障市民通訊隱私權。</p>	<p>必要性原則、最後手段原則</p>	<p>第三條：「有理由相信進行通訊截取對發現事實真相屬必須，又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取得證據的情況下」，才能適用。</p>
<p>因通訊截取本質上屬於侵犯市民通訊隱私權的取證方法，因此，僅可由法官審批，以及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適用。</p>	<p>合法性原則</p>	<p>第三條：「僅就下列……犯罪」，「方可由法官以批示命令或許可……」。</p>

由法官命令或許可作出通訊截取是目前國際上最嚴謹的審批及監督 方式

對於有言論質疑由法官命令或許可作出通訊截取的嚴謹性，本局有以下回應：

各國及各地對監聽或截取的嚴寬度均因應法制及社會情況不同，在監聽或截取的具體制度設置上也有所差異，故應結合當地社會實際需要進行分析，才能作出客觀評價。

目前，國際上通用的通訊截取審批及監督模式主要有三種，分別是行政審批、行政或司法審批（以英美法系國家或地區為主，如英國、美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僅法官有權審批的模式（以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為主，如葡萄牙、日本）；澳門的電話監聽制度沿自葡萄牙，故採取第三種模式，而建議制定的通訊截取制度亦將沿用現行制度的有關規定。本文就當前兩大法系對通訊截取或監聽的審批及監督方式作出比較。

綜觀當前兩大法系，大陸法系中的德國、葡萄牙及澳門特區，將通訊秘密權這一基本權利視為應受最嚴格的審批及監督的權利；而英美法系僅將通訊秘密權視為隱私權的一個側面，故兩大法系對通訊截取的審批及監督方式有很大的差異。

就審批權限而言，英國規定的審批方式相對寬鬆，既有行政監督又有司法監督，在緊急情況下，可由高級官員發手令；美國方面，亦存在緊急情況下即使無法官的預先授權也可作出監聽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容許行政部門中獲授權的人員（如警務處中不低於總警

司級別的人員)批准實施通訊截取。而這三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中，均容許對現場談話(或稱口頭談話)作出截取，故屬審批權限多元化、監控範圍廣的立法體系。

葡萄牙、日本、澳門特區的審批權限則僅限於法官；而且，其監聽適用範圍嚴謹、條件嚴格；在適用監聽的類型及實質要件方面，比多數國家的要求高，僅可針對嚴重及特定犯罪作出監聽；並且要求監聽必須要有法官的許可，方可作出，嚴格排除檢察官許可作出監聽。

關於監督方式，葡萄牙、日本、澳門特區的法律均要求嚴格為當事人的監聽資料保密，檢察官或刑事警察機關對已經監聽的通訊，除監聽記錄外，不得使他人知悉有關內容或予以使用，並在法官認為所收集的資料在證據方面屬重要時才附於卷宗，否則須命令銷毀資料。對於違法作出的監聽所得的資料，不得用作證據，對使用監聽所得資料有嚴格要求。

與此相反，部份英美法系國家和地區，監聽或截取的門檻低、許可權限上設有可進行緊急監聽的規定、監聽範圍廣及監控方式多，確有必要構建最嚴格的監督體系。同時，因為其監聽制度過於寬鬆，對人權保障的力度不足，完善監督配套制度的需要日漸凸顯，故在立法中需要朝著保障人權方面發展。

兩大法系雖因應各自不同的情況而構建了不同的立法模式，但基本上共同遵守如重罪原則、必要性原則、適度適當原則等基本原則，來實現對居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需要重申的是，不論是本澳沿用至今的電話監聽制度或將來的通訊截取制度，均以目前國際上最嚴格規範的審批及監督方式作出立法，因此，對基本人權的保障力度亦是最佳的，採用這一模式，主要是考慮到與本澳法制有歷史淵源的葡萄牙，亦正是使用這一為歐盟所接納及注重人權保障的立法模式。

是次建議完善現行電話監聽制度並制定《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是保留了目前的審批及監督規定，並因應通訊科技的發展和犯罪形勢的變化，對原有制度進行必要的適應性修改，並訂立更嚴格、更仔細的程序性規定，以及加入具針對性的保障內容，使居民基本權利獲得更好保障。

條文所落實的保障內容及保障對象

條文	保障內容及保障對象
第二條（一）項	應對通訊技術的急速發展，維護通訊截取的及時性和有效性，應對犯罪份子規避法律和逃避偵查，保障市民的安全。
第三條第一款	維持僅可由法官命令或許可作出截取，對危害性大、組織性強、隱蔽性高、具跨境性特質的犯罪進行打擊，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安全。
第三條第三款	明確規範通訊截取的最長期限及續期的最長期限，進一步保障居民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
第四條	明確規範通訊截取的使用方法，進一步保障市民的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
第五條第一款	明確呈送資料的期間，有利於法官作出監控、篩選材料及決定隨後的處理程序，保障市民的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
第五條第四款	明確訂明嫌犯及輔助人是“自偵查終結起”可查閱相關筆錄，保障嫌犯及輔助人的查閱權。
第九條	如果居民的通訊紀錄不保存於本澳，將難以獲得本澳法律保障，即使是當營運者保存不當或處理不當時，本澳的相關部門亦不能有效地進行監管，比如不能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保障性法律落實對個人資料的保護。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為確保通訊截取嚴格按照《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實施，針對與通訊截取相關的不當行為設立專門罪名，以對居民基本權利提供更佳保障。

關於審批主體及監察主體的比較法資料

	葡萄牙	德國	香港特區	英國	台灣地區
審批主體	法官	法官	第 1 類： 小組法官 第 2 類： 獲行政授 權的部門 人員	內政大臣 及司法專 員（總理 委任）共 同組成審 批權限	法官或 綜理地區 情報工作 機關首長
緊急情況 下由法官 以外的實 體審批 （削弱居 民基本權 利保障）	法官	檢察官	行政部門 首長	內政大臣 授權的高 級官員	檢察官
制衡或監 督實體	檢察官及法 官互相制衡 及監督	檢察官及法 官互相制衡 及監督	截取通訊 及監察事 務專員	調查權力 專員（總 理委任）	檢察官及 法官互相 制衡及監 督
載於法例	《刑事訴訟 法典》第一 百八十七條	《刑事訴訟 法典》第一 百 b 條	《截取通 訊及監察 條例》第 三條	《調查權 力法》第十 九條、第 二十四條、 第二百 二十七、第 二百 二十九條	《通訊保 障及監察 法》第五 條、第七 條

關於通知的比較法資料

	葡萄牙	德國	香港特區	英國	台灣地區
通知制度	沒有	原則上通知，但存相當多的例外情況下不作通知	原則上不通知，僅有沒有法官授權下作出截取才通知，且有例外規定不作通知	原則上不通知，僅嚴重錯誤下才通知，且有例外規定不作通知	原則上通知，但在例外情況下不作通知
載於法例	沒有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零一條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四十八(1)條及第四十八(3)條	《調查權力法》第二百三十一條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

關於通訊紀錄的調取權限的比較法資料

	葡萄牙	德國	香港特區	英國	台灣地區
調取權限	法官	多個執法部門、法官	執法部門、法官	內政大臣授權的高級官員	檢察官
緊急情況下調取權限	法官	---	---	---	司法警察官
載於法例	第32/2008號法律第九條第一款	《電信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	沒有明文規範，但可參見二零二零年香港特區保安局向立法會的回覆中最後一段內容 ¹	《調查權力法》第六十一條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¹ 載於網址：<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08/P2020010800639.htm>